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惟膳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要約條款之一部份）一併閱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epicurea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3)

### 有關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 代表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就收購惟膳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本封面所用專有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太平基業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1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3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32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55頁。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任何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行參閱本綜合文件「太平基業函件」中「對香港境外股東之重要提示」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例規定。海外持有人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登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acl.com](http://www.eacl.com))。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3
太平基業函件 .....	10
董事會函件 .....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3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IV-1
隨附文件	
—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二零一六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 ..... 十月五日 (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4) ..... 十一月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 ..... 十一月四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之公佈 (附註2) ..... 不遲於十一月四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寄發收到有效要約接納之

應付金額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 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及於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進行，並可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之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收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一天內可供接納。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佈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佈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
3. 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 (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 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根據收購守則收到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有效所需文件日期後之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 預期時間表

---

4.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有效要約接納之應付金額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繼續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收到有效要約接納之應付款項股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即要約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延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惟膳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21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進行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及由湯先生持有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悉數轉換時按每股股份0.08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合共50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a) 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押貨預支、產權負擔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質押安排；  (b) 任何購股權、股份、申索、反向權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權利；  (c) 任何其權利附屬於該第三方權利之任何安排； 或  (d) 任何抵銷之合約權利，  包括設立或促使設立，或允許或容受設立或存續之任何上述該等協議或承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
「First Glory」	指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即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賣方之一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所附有關股份要約之 <b>白色</b>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要約之 <b>粉紅色</b>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視乎文義而定）

---

## 釋 義

---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守則而言）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上銀國際」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即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建春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湯先生」	指	湯聖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為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賣方之一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融資」	指	太平基業向要約人授出之最高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為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要約人須以現金支付之款項提供資金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人」	指	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太平基業代表要約人就註銷購股權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就註銷購股權提呈之價格
「購股權股份」	指	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 釋 義

---

「海外持有人」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太平基業」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 接納表格」	指	供接納購股權要約及（為換取現金）註銷有關所有購股權要約之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粉紅色接納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向湯先生發行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作為銷售股份B代價之部份付款
「買方」	指	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買方，即要約人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即聯合公佈日期
「銷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約0.1211港元之銷售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及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釋 義

---

「銷售股份A」	指	由First Glory合法實益擁有並已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要約人之903,810,0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54%
「銷售股份B」	指	由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並已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要約人之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將由太平基業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按股份要約價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11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3,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5,000,000份購股權、10,000,000份購股權、6,000,000份購股權及2,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062港元、每股購股權股份0.090港元、每股購股權股份0.138港元及每股購股權股份0.210港元，及各為一份「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兩份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湯先生就可換股債券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賣方」	指	湯先生及First Glory之統稱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的白色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	指	百分比

1. 本綜合文件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2.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單數之詞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3. 凡提述任何附錄、段落及其中任何分段，分別指本綜合文件附錄及段落及其中任何分段；
4.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包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之前或之後修訂、綜合或取代有關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法規或法定條文；及
5. 凡提述一種性別指全部或任何性別。

---

## 太平基業函件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Broker No. 2160-2, 2167-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 (編號2160-2, 2167-9)  
證監會檔案編號(CE No.): AAE696

11/F, New World Tower II,  
16-1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十一樓  
Telephone 電話 : (852) 2877 3188  
Fax 傳真 : (852) 2877 2088

敬啟者：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就收購惟膳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403,810,08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54%，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1211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進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403,810,08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50.5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須作出購物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條款及接納手續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

## 太平基業函件

---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達致是否接納要約的決定前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

### 2. 要約

#### 股份要約

太平基業(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基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股份要約:

根據股份要約接納之每股股份 ..... 現金**0.1211**港元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向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須為繳足,且在收購時須不存在所有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所附帶或於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購股權要約

太平基業(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以換取現金。

就屬「價內」之行使價分別為0.062港元及0.090港元之購股權(「價內購股權」)而言,太平基業(代表要約人)按下列條款提出現金要約,以註銷有關購股權:

(a) 就行使價為0.062港元之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 現金**0.0591**港元

(b) 就行使價為0.090港元之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 現金**0.0311**港元

---

## 太平基業函件

---

就行使價為0.138港元及0.210港元之購股權而言，由於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太平基業（代表要約人）按下例條款提出名義現金要約，以註銷有關購股權：

(a) 就行使價為0.138港元之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 現金0.00001港元

(b) 就行使價為0.210港元之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 現金0.00001港元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有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將全部予以註銷及放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購股權要約價一般指有關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每份價內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股份要約價與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之差額。然而，由於價外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其購股權要約價為名義金額每份購股權0.0000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 貴公司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儘管就所獲授購股權訂有任何其他條款）有權在此後直至有關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向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之所有已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任何已發行之其他購股權提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表達彼等將拒絕股份要約之意向及湯先生表達彼將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意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收到任何來自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關於接受或拒絕要約之表示或不可撤銷承諾。

###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121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00港元折讓約19.27%；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30港元溢價約7.17%；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96港元溢價約10.49%；及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75港元溢價約12.65%。

###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777,450,000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403,810,083股股份。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211港元。倘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及假設悉數接納股份要約，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價值將分別達至約166,347,794港元及1,197,580港元。

倘所有尚未行使價內購股權已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11港元及股份要約將涉及1,398,639,917股要約股份計算，全面接納股份要約之最高付款責任將約為169,375,294港元。假設概無購股權（價內購股權除外）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須支付之總代價約為80港元。因此，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總價值將約為169,375,374港元。



###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161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及每股股份0.102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按下列方式為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i)80,000,000港元將由要約人之內部資源提供；及(ii)90,000,000港元將透過太平基業提供之要約融資提供。根據要約融資之條款，作為抵押(i)要約人已同意以太平基業為受益人抵押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任何股份；及(ii)陳先生已同意以太平基業為受益人抵押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抵押將於要約融資獲提取時生效。

智略資本信納要約人具有足夠可用財務資源以應付悉數接納要約。

### 承諾及不接納要約

於有關日期，湯先生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80港元悉數轉換後轉換為合共500,000,000股股份。根據承諾，湯先生已向要約人承諾：

- (a) 彼將不會於要約截止前行使 貴公司向其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及不會於要約截止前銷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就可換股債券產生之任何產權負擔（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銷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就此產生之任何產權負擔）；及
- (b) 彼於要約期間內將不會向買方交出任何或全部可換股債券以供註銷且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接納任何適當要約（即使向其提出有關要約）。

倘股份要約(i)被終止；(ii)失效；或(iii)被撤回，則湯先生之承諾將失效且不再具有約束力。

由於湯先生之承諾，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可換股債券提出要約。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接獲已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及相關股份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毋須以獲接納之最低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將出售彼等之股份（不附帶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以及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作構成由該人士保證其根據股份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反向利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有應計或附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接納股份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之香港從價印花稅為就有關接納應付之款項或（如較高）股份市值之0.1%，將從應向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自行承擔本身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部份，稅率為就有關接納應付之款項或（如較高）股份市值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繳付就買賣根據要約有效交出以供接納之股份而應付之印花稅。

毋須就購股權要約繳納任何印花稅。

## 太平基業函件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接納及交收程序、接納期限及稅務事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內。

### 3.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 貴公司(i)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i)於要約完成後（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概無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權架構：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要約完成後，假設(i)於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及(ii)概無接納股份要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403,810,083	50.54	1,403,810,083	50.54
<b>賣方</b>						
First Glory (附註1)	903,810,083	32.54	-	-	-	-
湯先生	500,000,000	18.00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清源先生	2,000,000	0.07	2,000,000	0.07	2,000,000	0.07
陳錦輝先生	2,000,000	0.07	2,000,000	0.07	2,000,000	0.07
鍾國強先生	2,000,000	0.07	2,000,000	0.07	2,000,000	0.07
公眾股東	1,367,639,917	49.25	1,367,639,917	49.25	1,367,639,917	49.25
<b>總計</b>	<b>2,777,450,000</b>	<b>100.00</b>	<b>2,777,450,000</b>	<b>100.00</b>	<b>2,777,450,000</b>	<b>100.00</b>

附註：

- 湯先生為全權家族信託（「**家族信託**」，受益人為湯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之創辦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於買賣協議完成前，上述90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持有，而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買賣協議完成前，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903,810,0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及附錄四內。

#### 5.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持有銷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陳先生為從事服裝生產行業達27年之企業家。陳先生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江西省。陳先生對餐飲業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儘管陳先生並無於餐飲業擁有任何經驗，彼相信憑藉多年來彼尤其在中國之業務發展出其廣闊之業務網絡，其可為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提供額外支持。透過此網絡，彼或能夠聯繫及為 貴公司引進若干商機。另一方面，要約人及陳先生可探索新商機，以多元化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擴闊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物色或正在討論中之商機。因此，要約人及陳先生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及提出股份要約符合長遠商業利益。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 貴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為獨立於 貴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由於向湯先生發行承兌票據作為銷售股份B代價之部份付款，於完成後但於要約人悉數償付承兌票據前，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湯先生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悉數支付，因此，湯先生其後不再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6.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於餐飲業之現有主要業務，其包括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之零售營運。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研究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倘有關公司行動獲落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載列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湯聖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茲擬定全體現有董事將辭任董事職務，而新董事將獲提名，自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董事辭任及委任之最早時間或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有關較後日期起生效。有關辭任將不會早於要約期之截止日期。有關董事會組成變動及新董事履歷之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7.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為本身尋求任何強制收購任何股份之權力。

## 8.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

## 太平基業函件

---

倘於要約完成後，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完成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貴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聯交所將密切監察所有貴公司之資產收購或出售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貴公司於控制權變動後24個月內訂立之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而任何該等交易可能引致貴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新申請人之規定。

### 9. 對香港境外股東之重要提示

要約乃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提出，並須遵守香港之法定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程序及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包括按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人士。然而，向並非居住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及境外持有人參與要約之能力亦將須遵守（及可能受限於）彼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

---

## 太平基業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及 貴公司之內部記錄， 貴公司於香港以外有兩名美國海外持有人。要約人已獲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告知，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可送交有關海外持有人並因此將如此行事。

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則進行備案。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持有人）提出股份要約。由於向海外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受到該等海外持有人所處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任何海外持有人應知悉並遵守本身所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可能需要之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或其他應付稅項）及（如必要）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海外持有人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任何該等人士對以下各項之保證：(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該等人士可收取及接納股份要約及其任何修訂；(ii)該等人士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關於該接納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可能需要之同意）；及(iii)已遵守任何其他必要程序並已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應付稅項，而該接納在所有適用法律下均屬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10.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可能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貴公司、智略資本、太平基業、上銀國際、過戶登記處或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對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11. 接納及交收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之手續及接納期限之進一步詳情。



## 12. 一般資料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平等對待，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海外持有人務請垂注本函件上文「對香港境外股東之重要提示」一段。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寄往獨立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貴公司、智略資本、太平基業、上銀國際、過戶登記處或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因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13.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其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份。務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及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德榮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epicurea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2號  
畢打行  
8樓

敬啟者：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就收購惟膳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及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作出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即 First Glory 及湯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 1,403,810,083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0.54%，總代價為 170,000,000 港元（相等於每股約 0.1211 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進行。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之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惟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股份權益除外。於完成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1,403,810,083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0.5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及規則 13，要約人須分別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仍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並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可資比較要約。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均為無條件。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並無於要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上銀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為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及就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及就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 2. 強制性無條件要約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之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惟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股份權益除外。

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403,810,08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50.5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要約人須分別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仍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並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分別提出可資比較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之所有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已發行之該等證券數目之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777,450,000股已發行股份；
- (b) 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3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3,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董事會函件

上文(c)段所述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3,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合計			<u>33,000,000</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5,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授予湯先生。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本公司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儘管就所獲授購股權訂有任何其他條款）有權在此後直至有關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要約行使其購股權，即使根據有關購股權之授出條款，有關購股權仍未可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

### 要約之主要條款

#### 股份要約

太平基業(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基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股份要約:

根據股份要約接納之每股股份 ..... 現金0.1211港元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向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須為繳足,且在收購時須不存在所有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所附帶或於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購股權要約

太平基業(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以換取現金。

就屬「價內」之行使價分別為0.062港元及0.090港元之購股權(「價內購股權」)而言,太平基業(代表要約人)按下列條款提出現金要約,以註銷有關購股權:

(a) 就行使價為0.062港元之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 現金0.0591港元

(b) 就行使價為0.090港元之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 現金0.0311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就行使價為0.138港元及0.210港元之購股權而言，由於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太平基業（代表要約人）按下列條款提出名義現金要約，以註銷有關購股權：

(a) 就行使價為0.138港元之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 現金0.00001港元

(b) 就行使價為0.210港元之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 現金0.00001港元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有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將全部予以註銷及放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購股權要約價一般指相關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每份價內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股份要約價與該等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然而，由於價外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其購股權要約價的名義金額為每份購股權0.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向於寄發該綜合文件日期之所有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任何之已發行之購股權提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有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於截止日期全部註銷及放棄。就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任何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有關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

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表達彼等將拒絕股份要約之意向及湯先生表達彼將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意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收到任何來自任何其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關於接受或拒絕要約之表示或不可撤銷承諾。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之接納及交收之條款及手續)載於第10至21頁之「太平基業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 3.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213)。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之零售營運。現時，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自於香港提供之餐飲服務，而於中國及台灣之銷售所作貢獻少於本集團收入之30%。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42,871	505,99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736)	(34,8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8,705)	(36,643)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四「本集團之一般資料」內。

### 4.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太平基業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三「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5.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太平基業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章節。董事會對於要約人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僱員之意向表示滿意，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而此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之「太平基業函件」內「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且將作出相應公佈。

### 7.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綜合文件之「太平基業函件」載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8.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之「太平基業函件」內「貴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 9. 稅務及獨立意見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之「太平基業函件」內「稅務影響」一段。

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稅務或因任何有關人士或該等人士實施或另行進行該等要約導致之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謹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要約之接納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要約之接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該等函件。

### 10. 推薦意見及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之隨附接納表格。謹請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行動時，閣下應亦考慮閣下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epicurea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敬啟者：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就收購惟膳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相關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閣下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已聲明，吾等乃獨立人士且概無於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故能夠考慮要約之條款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表吾等對購股權要約之觀點。

上銀國際已經吾等批准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其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於綜合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之意見及其於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太平基業函件」以及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上銀國際之獨立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

- (a) 股份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
- (b) 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然而，考慮變現其全部或部份所持股份之獨立股東應監察股價變動直至臨近要約期結束時為止。倘股份市價超出股份要約價及銷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出股份要約項下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亦應於要約期內監察股份之市價，倘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出購股權要約項下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應考慮轉換彼等之購股權及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轉換股份，而非接納購股權要約。

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細閱本綜合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審慎考慮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此 致

惟膳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對要約之意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4樓

敬啟者：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就收購惟膳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乃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403,810,08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54%。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要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人須分別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仍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並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無條件可資比較要約。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就要約委任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上銀國際」）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而就彼等所知及所悉，有關資料、事實及聲明於提供及作出時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而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就有關資料、事實及／或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盡快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吾等已假設所有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陳述及資料、向吾等作出或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合理作出。倘若吾等注意到就要約於本函件呈列之資料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誠如綜合文件附錄四所述，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綜合文件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綜合文件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述，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即陳先生）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賣方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綜合文件表達之意見（由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綜合文件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信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證明，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向吾等提供或可取得之文件中所提述之資料有重大資料遭隱瞞或被遺漏。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或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

### 獨立性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銀國際乃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亦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要約人之控股股東，以及任何與任何上述的或受彼／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上銀國際並未注意到上銀國際與 貴公司之間之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能合理地被視為對上銀國際就要約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於收購守則）的妨礙。

### 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作出聯合公佈，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403,810,08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54%，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1211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進行。

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403,810,08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5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要約人須分別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仍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並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無條件可資比較要約。

太平基業（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以下基準現正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股份要約及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

###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 現金0.1211港元

### 購股權要約

(a) 就行使價為0.062港元之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591港元

(b) 就行使價為0.090港元之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311港元

就行使價分別為0.138港元及0.210港元之購股權而言，由於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太平基業（代表要約人）現正按下列條款提出名義現金要約，以註銷有關購股權：

(a) 就行使價為0.138港元之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0001港元

(b) 就行使價為0.210港元之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0001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買賣協議，股份要約價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根據購股權要約，價內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乃指股份要約價與各購股權之行使價之差額。價外購股權的期權要約價之面值為每股購股權0.000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80港元悉數轉換後轉換為合共500,000,000股股份。根據承諾，湯先生已向要約人承諾：

- (a) 彼將不會於要約截止前行使 貴公司向其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及不會於要約截止前銷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就可換股債券產生之任何產權負擔（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銷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就此產生之任何產權負擔）；及
- (b) 彼於要約期間內將不會向買方交出任何或全部可換股債券以供註銷且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接納任何適當要約（即使向其提出有關要約）。

由於湯先生之承諾，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可換股債券提出要約。

###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33,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合共33,000,000份購股權。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1,373,639,917股股份將被納入股份要約。根據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每股0.1211港元，並假設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66,347,794港元。

倘所有尚未行使的價內購股權已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1,398,639,917股股份將被納入股份要約。根據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每股0.1211港元，並假設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69,375,294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購股權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197,580港元，即有關價內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值總額約為1,197,500港元，以及有關價外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值約為80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之零售營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大部份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之餐飲服務，而於中國及台灣之銷售所作貢獻少於 貴集團收益之30%。

#####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季度報告」））之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第一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第一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77,575	127,698	442,871	505,991
銷售成本	(24,997)	(38,188)	(144,389)	(159,999)
毛利	52,578	89,510	298,482	345,992
毛利率	67.8%	70.1%	67.4%	68.4%
所得稅前虧損	(13,793)	(7,775)	(34,736)	(34,8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32	(880)	(3,898)	(2,021)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13,574)	(8,488)	(38,705)	(36,643)

誠如上文所示，貴集團於回顧期間內錄得產生虧損之財務表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與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比較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貴集團錄得收益約77,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減少約39.3%。吾等自季度報告中獲悉，於香港，由於部份店舖因租約到期而關閉，貴集團之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旗艦品牌及其衍生品牌之銷售於回顧期內錄得下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店舖總數為58間，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減少17間店舖。貴集團錄得毛利約5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之約89,500,000港元減少約41.3%。有關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之約70.1%減少約2.3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之約67.8%。吾等自季度報告中獲悉，原材料及公用事業成本上升之壓力已令餐飲行業於回顧期間之利潤率收窄。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之虧損約8,500,000港元增加約59.9%。吾等自季度報告中獲悉，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36,900,000港元，其被期內之經營開支減少約30,000,000港元所部份抵銷。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之經營開支減少乃由於店舖數目減少所致。

### 二零一六年財年與二零一五年財年比較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44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年減少約12.5%。吾等自年報中獲悉，此乃主要由於店舖網絡收縮所致。於回顧年度內，貴集團出售其於日本業務營運及上海菜餐廳概念及台灣牛肉麵連鎖店之全部權益，導致減少10間店舖。經計及貴集團餘下品牌旗下關閉之店舖，貴集團之店舖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9間。於香港，由於因租約到期而關閉店舖，貴集團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旗艦品牌及其衍生品牌之銷售於回顧年度內錄得下降。於二零一六年財年，貴集團錄得毛利約29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年之約346,000,000港元減少約13.7%，大致上與收益減少相符。貴集團之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分別為約68.4%及約67.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8,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年之約36,600,000港元增加虧損約5.6%。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47,500,000港元，其被回顧年度內之經營開支減少約43,900,000港元所部份抵銷。於二零一六年財年之經營開支減少乃由於店舖數目減少所致。

###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其詳情載於年報。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百分比
<b>非流動資產</b>		
— 廠房及設備	30,118	15.7%
—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55,095	28.7%
— 其他無形資產	20,133	10.5%
— 遞延稅項資產	5,044	2.6%
	<u>110,390</u>	<u>57.5%</u>
		資產總值 百分比
<b>流動資產</b>		
— 存貨	4,917	2.6%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532	18.5%
— 可收回所得稅	1,174	0.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971	20.8%
	<u>81,594</u>	<u>42.5%</u>
<b>資產總值</b>	<b>191,984</b>	<b>100.0%</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總額 百分比
<b>流動負債</b>		
—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71,716	37.3%
— 融資租賃債務	238	0.1%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4,888	13.0%
—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51,794	26.9%
— 應付所得稅	226	0.1%
	148,862	77.4%
<b>非流動負債</b>		
— 可換股債券	38,563	20.0%
— 遞延稅項負債	1,986	1.0%
— 其他應付款項	2,835	1.5%
— 融資租賃債務	179	0.1%
	43,563	22.6%
<b>負債總額</b>	192,425	100.0%
<b>負債淨額</b>	(441)	
<b>股本</b>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2	
— 非控股權益	(813)	
	(44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7,3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400,000港元，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00,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92,000,000港元，主要包括(i)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約55,100,000港元；(ii)廠房及設備約30,100,000港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0,000,000港元；及(iv)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35,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92,400,000港元，主要包括(i)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約71,700,000港元（「董事貸款」）；(ii)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約51,800,000港元；及(iii)可換股債券約38,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其相當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減交易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董事貸款（其為不計息）乃由湯先生向貴集團提供之財政支持，而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就收購附屬公司向Strong Venture Limited（為一間由湯先生擁有之公司）發行，其按年利率2厘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3,900,000港元。

根據上文所載之貴集團財務資料及吾等對貴集團年報之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自於二零一零年進軍餐飲業以來各年一直產生虧損，而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負債淨額狀況。吾等自年報中進一步獲悉及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貴集團一直於很大程度上依賴銀行融資及湯先生之財務支持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 1.3 貴集團之前景

誠如自季度報告中獲悉，貴公司相信貴集團之經營環境不利，且貴集團正面臨前所未有之挑戰。一方面，由於貴集團須在勞工、租賃場所及客戶方面與其他餐飲經營者展開競爭，本地餐飲行業競爭仍然激烈。另一方面，貴集團繼續面臨人手短缺、高勞工流失率及租金高企的負擔，且該行業持續承受原材料及公用事業成本上升之壓力。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誠如自季度報告中獲悉，由於與中國內地聯繫緊密，香港增長勢頭已有所放緩。鑒於香港失去對中國內地遊客之吸引力及來自周邊地區的競爭加劇，導致旅遊行業面臨結構性的下行趨勢，香港旅遊服務出口亦有所下滑。香港零售行業正竭力應對上述的經濟阻力。該等因素已令餐飲行業之利潤率下跌。貴集團認為，二零一六年為貴集團從事餐飲業以來經營史上最艱難之一年，且貴集團難以預計低迷市況何時好轉或經濟何時復甦。

貴集團之大多數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誠如自年報中獲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79.7%及20.3%分別來自香港／海外及中國市場，因此，吾等相信，貴集團之表現將受香港及中國餐飲市場前景所影響。

根據最新可得之由香港政府統計處刊發之「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八月之香港市場零售業銷貨總值較二零一五年同期臨時下跌10.2%，顯示香港零售市場氣氛疲弱。此外，根據最新可得之由香港政府統計處刊發之「食肆的收入及購貨額按季統計調查報告」，儘管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六月之香港食肆總收入價值較二零一五年同期臨時微升2.5%，該按期增長率與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之香港食肆總收入價值之全年臨時增長率4.0%比較有所下跌。

就中國內地之餐飲行業而言，中國內地之餐飲營運商同時面對機會及挑戰。一方面，根據中國飯店協會發出之中國餐飲業2016財政年度報告，中國內地之大眾餐飲市場於二零一五年錄得人均消費增長，顯示市場之增長潛力。另一方面，該行業面臨勞工、租金及原材料方面之經營成本壓力。此外，經濟放緩及中國政府推出之反貪腐計劃對市場造成負面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6.9%增長率，為一九九零年以來之最低增長率。上述旨在打擊貪腐之政策已導致中國高檔餐飲市場萎縮。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營運進行討論，並了解到貴集團投資組合中之四個核心餐飲概念在中國市場處於不同發展階段。例如，貴集團之中國團隊正在制定策略以推動貴集團於深圳開設之首間咖啡廳（其自營運以來之首數月錄得之銷售額未如預期）之人流，而貴集團之日式咖喱專營店概念下的品牌授權及管理已於中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國內地取得良好進展。鑑於市場競爭及經營成本日益增加之壓力，貴集團於中國市場之業務表現將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貴集團可否有效擴大其於中國之業務及亦多元化業務及收入來源。

經計及(i)上文所述之貴集團過往產生虧損之財務表現及負債淨額狀況；及(ii)貴集團所面臨之極具挑戰性經營環境，吾等同意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認為貴集團能否及何時可成功轉型及將其業務轉虧為盈存在不確定性。

## 2.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

### 2.1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之太平基業函件（「太平基業函件」）所述，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持有銷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陳先生為從事服裝生產行業達27年之企業家。陳先生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江西省。誠如太平基業函件所述，陳先生對餐飲業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儘管陳先生並無於餐飲業擁有任何經驗，彼相信憑藉多年來彼尤其在中國之業務發展出其廣闊之業務網絡，其可為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提供額外支持。透過此網絡，彼或能夠聯繫及為貴公司引進若干新商機。另一方面，要約人及陳先生可探索新商機，以多元化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擴闊貴集團之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物色或正在討論中之商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2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太平基業函件所述，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於餐飲業之現有主要業務，其為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之零售營運。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研究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除上文所載之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2.3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誠如太平基業函件所述，茲擬定全體現有董事將辭任董事職務，而新董事將獲提名，自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董事辭任及委任之最早時間或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有關較後日期起生效。有關董事會組成變動及新董事履歷之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吾等了解，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盡悉，陳先生並無於餐飲業擁有任何經驗，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物色任何潛在人選擔任新董事。因此， 貴集團由新董事會指導之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存在不確定性。

### 2.4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誠如太平基業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倘於要約完成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完成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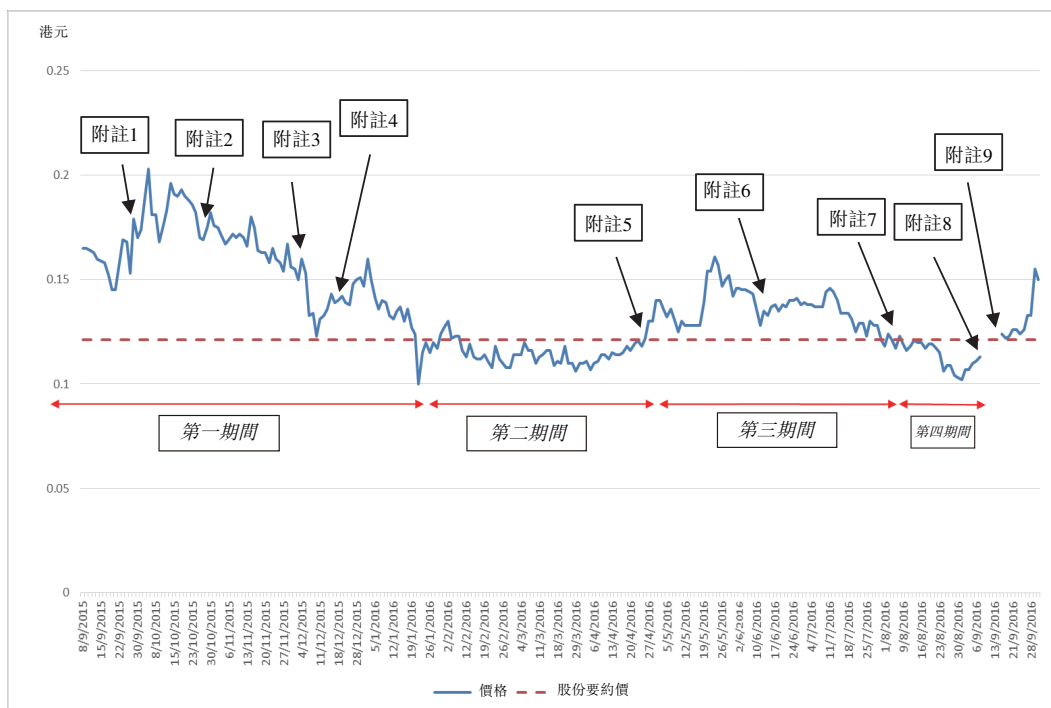
### 3. 股份要約價分析

股份要約價0.1211港元等同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溢價約7.17%；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96港元溢價約10.49%；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75港元溢價約12.65%；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54港元溢價約4.94%；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00港元折讓約19.27%；及
- (vi) 每股負債淨額約0.0002港元（按根據年報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經審核負債淨額約44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777,450,000股股份計算）有所溢價。

### 3.1 股份價格之過往表現

下圖說明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及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即刊發聯合公佈後之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統稱為「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水平如下：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網頁

附註：

附註1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公佈，內容有關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誠如上述公佈所述，除First Glory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出售500,000,000股股份（「第一次股份出售事項」）外，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增加之任何原因。

附註2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內幕消息公佈，內容有關預期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將因一次性出售收益而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改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下降）。

附註3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公佈，內容有關潛在買方可能收購 貴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持有之股份（「可能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4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公佈，內容有關終止有關可能交易之磋商。

附註5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公佈，內容有關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誠如上述公佈所述，除First Glory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出售270,000,000股股份（「第二次股份出售事項」）外，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增加之任何原因。

附註6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刊發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之財務業績之盈利警告公佈。

附註7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刊發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第一季之財務業績之盈利警告公佈。

附註8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刊發有關短暫停牌之公佈，以待根據收購守則發出聯合公佈。

附註9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刊發聯合公佈。

### 公佈前期間

誠如上圖所示，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公佈前期間」），股份收市價於股份要約價水平附近波動。於公佈前期間內，按於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錄得之每股0.1港元及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錄得之每股0.203港元。於公佈前期間內之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0.137港元。股份要約價每股0.1211港元較(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0.34%；(i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1.10%；及(iii)於公佈前期間內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11.61%。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底期間（「第一期間」），股份價格通常高於股份要約價但呈下跌走勢。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於聯交所刊發之公佈之審閱，除有關第一次股份出售事項之公佈外，吾等並不知悉有關期內股份價格波動之任何其他公開資料。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就期內股份價格波動之可能原因作出查詢，並獲告知除第一次股份出售事項， 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期內股份價格之其他具體事項。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相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之價格上升乃主要由於有關第一次股份出售事項之市場投機買賣所致。獨立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有關股價上升可於要約期內及／或要約期後出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初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底期間（「**第二期間**」），股份價格通常低於股份要約價，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0.115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初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底期間（「**第三期間**」），股份價格通常高於股份要約價，介乎0.121港元至0.161港元。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於期內於聯交所刊發之公佈之審閱，除有關第二次股份出售事項之公佈外，吾等並不知悉有關期內股份價格波動之任何其他公開資料。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就期內股份價格波動之可能原因作出查詢，並獲告知除第二次股份出售事項， 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期內股份價格之其他具體事項。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相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初之價格上升乃主要由於有關第二次股份出售事項之市場投機買賣所致。獨立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有關股價上升可於要約期內及／或要約期後出現。

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初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第四期間**」），股份價格通常低於股份要約價，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0.114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股份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7.17%，並分別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十個及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49%、12.65%及4.94%。

### 公佈後期間

誠如上圖所示，由回顧期間之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即緊隨刊發聯合公佈後之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公佈後期間**」）內，按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高於股份要約價，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錄得最低股份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錄得最高股份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吾等認為，於公佈後期間內與股份要約價比較之相對較高股份收市價反映對要約之市場反應。經計及於公佈前期間內之過往股份價格表現，吾等認為，於公佈後期間內之相對較高股份價格乃由要約所支持，因此，於並無要約之情況下，股份價格走勢之可持續性存在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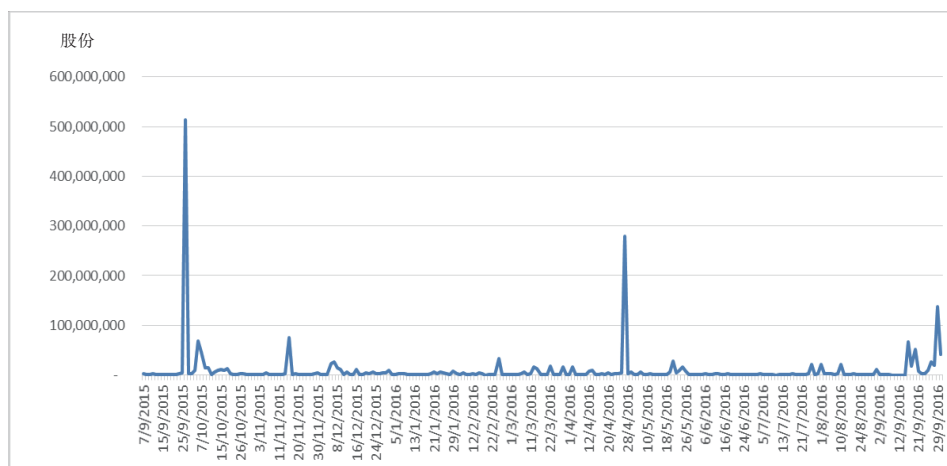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股份於公佈前期間內之價格表現對吾等評估股份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屬適當，原因為吾等認為其較少受對要約之市場反應及投資者投機買賣所扭曲。

經考慮(i)於公佈前期間內之股份價格表現通常於股份要約價附近波動（儘管如上文所分析於期內出現若干次價格上升）；(ii)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負債淨額狀況轉差以及 貴集團極具挑戰性之前景；及(iii)於並無要約之情況下，於公佈後期間內之股份價格走勢之可持續性存在不確定性，吾等認為，自股份價格表現之角度而言，股份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2 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 彭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之每月／期股份總成交量及每月／期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

	每月／期總 成交量 (股份數目)	每月／期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由 公眾人士 持有之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3)
<b>公佈前期間</b>				
<b>二零一五年</b>				
九月八日至三十日	528,830,000	37,773,571	1.36%	2.76%
十月	214,675,577	10,733,779	0.39%	0.78%
十一月	102,520,000	5,126,000	0.18%	0.37%
十二月	129,630,000	5,892,273	0.21%	0.43%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43,840,000	2,192,000	0.08%	0.16%
二月	54,495,925	3,205,643	0.12%	0.23%
三月	76,790,000	4,276,111	0.15%	0.31%
四月	342,310,000	17,115,500	0.62%	1.25%
五月	90,180,000	4,509,000	0.16%	0.33%
六月	16,660,000	876,842	0.03%	0.06%
七月	35,660,000	1,876,842	0.07%	0.14%
八月	60,860,000	3,580,000	0.13%	0.26%
九月一日至七日	13,600,000	2,720,000	0.10%	0.20%
<b>公佈後期間</b>				
九月十五日 至三十日 (附註1)	383,408,136	34,855,285	1.25%	2.55%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 1) 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777,450,000股股份計算。
-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之1,367,639,917股股份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於公佈前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通常為淡薄。除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份外，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之1.0%。誠如上文所闡述，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相對較高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被認為乃由於對第一次股份出售事項之市場反應所致，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份之相對較高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被認為乃由於對第二次股份出售事項之市場反應所致。

吾等注意到，於公佈後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佔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顯著增加。吾等認為，於公佈後期間內之相對較高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極可能乃因對要約之市場反應所致，而鑑於公佈前期間內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通常大幅低於公佈後期間者，於並無要約之情況下，該成交量走勢能否持續存在不確定性。

獨立股東（特別是於 貴公司持有重大股權者）應注意，鑑於股份過往平均每日成交量淡薄，如彼等有意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彼等可能無法於不對股份市價（其可能低於股份要約價）造成下調壓力之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股份。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按股份要約價變現其於股份投資之另一出路。

#### 4. 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為於公司估值中最常用之基準。然而， 貴集團自於二零一零年進軍餐飲業以來一直產生虧損，因此，就為 貴公司估值作出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負債淨額狀況，故為 貴公司估值作出市賬率分析並不適用。



## 5. 購股權要約

太平基業(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以換取現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33,0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3,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誠如自董事會函件所悉,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

市場慣例為採用「透視」價(相當於股份要約價與任何可換股工具之任何特定行使價之差額)作為與普通股之全面要約共同提出之任何可換股工具之要約/註銷價,其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3。

誠如上文「要約—購股權要約」分節所載,吾等注意到購股權要約項下之購股權要約價乃根據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釐定。尤其是價內購股權(即行使價分別為0.062港元及0.090港元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相當於股份要約價與該等購股權之特定行使價之差額。價外購股權(即行使價分別為0.138港元及0.210港元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設定為名義金額每份購股權0.00001港元,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因此,吾等認為,釐定購股權要約價之基準符合市場慣例,並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3之規定。

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誠如太平基業函件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儘管就所獲授購股權訂有任何其他條款)有權在此後直至有關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 結論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下列各項（其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覽及詮釋）：

- (i)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負債淨額狀況轉差以及 貴集團能否及何時可成功轉型及將其業務轉虧為盈存在不確定性；
- (ii) 於公佈前期間內之股份價格表現通常於股份要約價附近波動（儘管如上文所分析出現若干次價格上升）；
- (iii)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溢價，並分別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十個及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
- (iv) 股份要約價較 貴公司之每股負債淨額約0.0002港元有所溢價；
- (v) 於並無要約之情況下，於公佈後期間內之股份價格走勢之可持續性存在不確定性；
- (vi) 於公佈後期間內之相對較高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極可能乃因對要約之市場反應所致，而鑑於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於公佈前期間內通常大幅為低，並無要約之情況下，該股份成交量走勢能否持續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獨立股東可能無法於不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調壓力之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大量股權，而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按股份要約價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之另一出路。
- (vii) 釐定購股權要約價之基準符合市場慣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3之規定，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有意變現其部份或全部於股份之投資之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倘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出股份要約項下應收之款項淨額，獨立股東應於計及其本身之情況後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倘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出購股權要約項下應收之款項淨額，購股權持有人應於計及其本身之情況後考慮轉換其購股權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轉換股份，而非接納購股權要約。

有意保留其部份或全部於股份之投資之該等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於要約截止後之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其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2.2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及載於太平基業函件）。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細閱綜合文件所載之接納要約之程序詳情。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助理董事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
鄭敏華	李莉

謹啟

附註：上銀國際之鄭敏華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而上銀國際之李莉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 1. 要約之接納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之一部份。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遞或以專人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信封面請註明「惟膳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全部或部份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存於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彼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彼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入註明「惟膳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入註明「惟膳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發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乃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之投資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應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然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放入註明「**惟膳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已可交出有關文件，則應盡早將有關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轉讓文件，但並未收到有關股票，而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然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放入註明「**惟膳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信封，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分別指示並授權太平基業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代表閣下於相關股票發出後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並指示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與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接納要約須待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並已記錄接獲接納表格及所需之任何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一份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已經獲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足以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f) 在香港，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之比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1元之數，則印花稅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整港元）。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任何交回之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h) 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2. 結付

- (a) 倘若有效之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就應付予各接納股東之款項（已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b) 有關任何股東於要約項下應得代價之結付安排，將會依足要約之條款執行（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除外），而不會理會要約人自有關股東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予以修訂或延長，否則要約的所有接納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分別送達過戶登記處。要約為無條件。
- (b)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公佈將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要約結束前向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就此刊發公佈。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可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提述將被視為指如此獲延長之截止日期。

####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 5. 公佈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即截止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之到期日、修訂或延長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期。

有關公佈須列明所佔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已接獲之接納要約；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前已持有、控制或受其指示；及
- (i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

公佈亦須載列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借入並於其後借出或出售的任何股份除外）的詳情，並須列明上述數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中所佔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時，只會包括由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之有效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佈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 6. 撤回之權利

- (a) 任何獨立股東所提交的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收回，惟於下文所載之情況除外。
- (b)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倘要約人未能符合上文「公佈」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能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向已提交要約之接納之獨立股東授出撤回之權利，直至符合該規則所載之規定為止。
- (c) 在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及過戶登記處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獨立股東撤回接納起計十天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還予有關獨立股東。

## 7. 致美國股東之提示

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則進行備案。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持有人）提出股份要約。由於向海外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受到該等海外持有人所處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任何海外持有人應知悉並遵守本身所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可能需要之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或其他應付稅項）及（如必要）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海外持有人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任何該等人士對以下各項之保證：(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該等人士可收取及接納股份要約及其任何修訂；(ii)該等人士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關於該接納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可能需要之同意）；及(iii)已遵守任何其他必要程序並已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應付稅項，而該接納在所有適用法律下均屬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要約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股份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之美國州份及當地稅法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納稅交易。各要約股份之持有人務必即時就其有關股份要約之適用稅務後果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太平基業、要約人及本公司於美國境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要約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申索。要約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刊發或派發本綜合文件（全部或部分）並不構成於或自任何司法權區參與要約之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或來自任何人士給與其他人士參與要約之邀請，依據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作出要約，即屬違法。

## 8.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將呈交或送交或將送予彼等之一切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用於支付根據要約應付代價之款項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以郵遞方式呈交或送交或送予彼等，郵誤風險將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智略資本、太平基業、上銀國際、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秘書、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對任何郵遞遺失或延誤造成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為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即構成授權要約人、太平基業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並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行動，以使已接納要約之人士所涉及之股份轉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該名或該等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根據要約獲收購之股份不帶有一切第三方權利及產權負擔，但連同所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包括要約之任何修訂及／或延長。
- (h) 向海外持有人提呈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禁止或影響。海外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各海外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有關海外持有人全面承擔有關海外持有人於相關司法權區內就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應予支付之款項。海外持有人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 (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保證，表示其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將負責支付彼等應付之任何有關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

- (j)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應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智略資本、太平基業或上銀國際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呈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首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u>77,575</u>	<u>442,871</u>	<u>505,991</u>	<u>414,613</u>
所得稅前虧損	(13,793)	(34,736)	(34,891)	(27,901)
所得稅抵扣／(開支)	<u>32</u>	<u>(3,898)</u>	<u>(2,021)</u>	<u>(289)</u>
年度虧損	<u>(13,761)</u>	<u>(38,634)</u>	<u>(36,912)</u>	<u>(28,190)</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574)	(38,705)	(36,643)	(27,712)
非控股權益	<u>(187)</u>	<u>71</u>	<u>(269)</u>	<u>(478)</u>
	<u>(13,761)</u>	<u>(38,634)</u>	<u>(36,912)</u>	<u>(28,190)</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u>(0.49)</u>	<u>(1.55)</u>	<u>(1.63)</u>	<u>(1.24)</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110,390	154,495	158,789
流動資產	81,594	108,029	83,181
流動負債	(148,862)	(260,656)	(122,743)
非流動負債	(43,563)	(6,290)	(87,177)
	<u>(441)</u>	<u>(4,422)</u>	<u>32,050</u>
<b>權益總額</b>	<b>(441)</b>	<b>(4,422)</b>	<b>32,050</b>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2	(5,078)	31,223
非控股權益	(813)	656	827
	<u>(441)</u>	<u>(4,422)</u>	<u>32,050</u>

## 附註：

1. 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審核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記錄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產生之特殊項目。
3.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並無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而本公司於相同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因規模、性質或事件而產生之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

## 2.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首季度業績報告。

##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	77,575	127,698
銷售成本		<u>(24,997)</u>	<u>(38,188)</u>
毛利		52,578	89,510
其他收入		400	375
經營開支		<u>(65,688)</u>	<u>(95,685)</u>
經營虧損		(12,710)	(5,800)
財務費用		<u>(1,083)</u>	<u>(1,975)</u>
所得稅前虧損		(13,793)	(7,775)
所得稅	3	<u>32</u>	<u>(880)</u>
期間虧損		<u><u>(13,761)</u></u>	<u><u>(8,655)</u></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574)	(8,488)
非控股權益		<u>(187)</u>	<u>(167)</u>
		<u><u>(13,761)</u></u>	<u><u>(8,655)</u></u>
每股虧損 (港仙)	4		
— 基本		<u><u>(0.49)</u></u>	<u><u>(0.38)</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13,761)</u>	<u>(8,655)</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收益	<u>318</u>	<u>123</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3,443)</u>	<u>(8,532)</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249)	(8,365)
非控股權益	<u>(194)</u>	<u>(167)</u>
	<u>(13,443)</u>	<u>(8,53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權具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430	(170,884)	135,200	3,801	92	2,020	2,521	(258)	(5,078)	656	(4,42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付款之開支	-	-	-	-	-	8	-	-	8	-	8
<b>全面虧損</b>											
期內虧損	-	(8,488)	-	-	-	-	-	-	(8,488)	(167)	(8,65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123	-	-	-	123	-	12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8,488)	-	-	123	-	-	-	(8,365)	(167)	(8,53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2,430</u>	<u>(179,372)</u>	<u>135,200</u>	<u>3,801</u>	<u>215</u>	<u>2,028</u>	<u>2,521</u>	<u>(258)</u>	<u>(13,435)</u>	<u>489</u>	<u>(12,946)</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7,775	(207,068)	173,887	3,801	(210)	1,055	1,390	(258)	372	(813)	(441)
<b>全面虧損</b>											
期內虧損	-	(13,574)	-	-	-	-	-	-	(13,574)	(187)	(13,76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 收益/(虧損)	-	-	-	-	325	-	-	-	325	(7)	3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3,574)	-	-	325	-	-	-	(13,249)	(194)	(13,44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7,775</u>	<u>(220,642)</u>	<u>173,887</u>	<u>3,801</u>	<u>115</u>	<u>1,055</u>	<u>1,390</u>	<u>(258)</u>	<u>(12,877)</u>	<u>(1,007)</u>	<u>(13,884)</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 (a)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制，並按歷史成本慣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之呈列及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 (b)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13,761,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84,710,000港元及13,884,000港元，惟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彼截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向本集團提供貸款78,389,000港元，並亦為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所有可換股債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共同持有本公司約50.54%權益；及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25,920,000港元。鑑於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及基於過往經驗，董事們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該等授信額度屆滿時予以重續。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們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在其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 2. 收入

期內，收入指就提供餐飲服務，減去折扣及營業稅或增值稅之已確認發票值。期內錄得之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u>77,575</u>	<u>127,698</u>

## 3. 所得稅

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1,477	690
遞延稅項	<u>(1,509)</u>	<u>190</u>
	<u>(32)</u>	<u>880</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17%之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二零一五年：分別為香港－16.5%、中國－25%、台灣－17%及日本－15%）。

####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5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88,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2,777,450,000股（二零一五年：2,242,95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乃因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權益股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442,871	505,991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u>(144,389)</u>	<u>(159,999)</u>
毛利		298,482	345,992
其他收入	5	3,526	1,8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11,539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	(4,293)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4	(3,147)	–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	(5,648)	(2,185)
經營開支		<u>(328,980)</u>	<u>(372,840)</u>
經營虧損		(28,521)	(27,182)
財務費用	6(a)	<u>(6,215)</u>	<u>(7,709)</u>
所得稅前虧損	6	(34,736)	(34,891)
所得稅開支	8(a)	<u>(3,898)</u>	<u>(2,021)</u>
年度虧損		<u>(38,634)</u>	<u>(36,912)</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705)	(36,643)
非控股權益		<u>71</u>	<u>(269)</u>
		<u>(38,634)</u>	<u>(36,912)</u>
每股虧損（港仙）	10		
－基本		<u>(1.55)</u>	<u>(1.63)</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38,634)</u>	<u>(36,912)</u>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 產生匯兌收益		<u>264</u>	<u>279</u>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264</u>	<u>279</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8,370)</u>	<u>(36,633)</u>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8,441)</u>	<u>(36,364)</u>
非控股權益		<u>71</u>	<u>(269)</u>
		<u>(38,370)</u>	<u>(36,63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1	30,118	56,761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13	55,095	60,031
其他無形資產	14	20,133	26,468
遞延稅項資產	15	5,044	11,235
		<u>110,390</u>	<u>154,49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4,917	6,43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35,532	51,847
可收回所得稅		1,174	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39,971	49,628
		<u>81,594</u>	<u>108,029</u>
<b>減：</b>			
<b>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5	–	79,625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24	71,716	81,700
融資租賃債務	22	238	698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3 & 28	24,888	26,293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9	51,794	69,500
應付所得稅		226	2,840
		<u>148,862</u>	<u>260,656</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7,268)</u>	<u>(152,627)</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122	1,86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5	38,563	–
遞延稅項負債	15	1,986	2,788
其他應付款項	19	2,835	3,502
融資租賃債務	22	179	–
		43,563	6,290
負債淨額		(441)	(4,422)
組成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27,775	22,430
儲備	21	(27,403)	(27,508)
		372	(5,078)
非控股權益		(813)	656
權益總額		(441)	(4,42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 僱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2,430	(134,287)	135,200	3,801	(187)	1,820	2,521	(75)	31,223	827	32,0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183)	(183)	98	(85)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 開支 - 附註26	-	-	-	-	-	246	-	-	246	-	246
已失效的購股權	-	46	-	-	-	(46)	-	-	-	-	-
<b>全面虧損</b>											
年度虧損	-	(36,643)	-	-	-	-	-	-	(36,643)	(269)	(36,912)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279	-	-	-	279	-	27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36,643)	-	-	279	-	-	-	(36,364)	(269)	(36,63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2,430	(170,884)	135,200	3,801	92	2,020	2,521	(258)	(5,078)	656	(4,422)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 開支 - 附註26	-	-	-	-	-	9	-	-	9	-	9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附註33	-	-	-	-	(566)	-	-	-	(566)	(1,540)	(2,106)
行使購股權 - 附註26	345	-	3,640	-	-	(974)	-	-	3,011	-	3,011
可換股債券延期	-	2,521	-	-	-	-	260	-	2,781	-	2,781
轉換可換股債券 - 附註25	5,000	-	35,047	-	-	-	(1,391)	-	38,656	-	38,656
<b>全面虧損</b>											
年度虧損	-	(38,705)	-	-	-	-	-	-	(38,705)	71	(38,634)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264	-	-	-	264	-	26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38,705)	-	-	264	-	-	-	(38,441)	71	(38,37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775	(207,068)	173,887	3,801	(210)	1,055	1,390	(258)	372	(813)	(44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所得稅前虧損		(34,736)	(34,891)
調整：			
外匯虧損		206	798
利息收入		(5)	(3)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804)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 貸款之利息		795	72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220	1,600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		375	943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15	37
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02	35,02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08	(7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31	1,476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9	246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648	2,185
商譽之減值虧損		4,293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14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11,53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265	7,373
存貨減少／(增加)		270	(1,15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2,817)	(2,261)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之 (減少)／增加		(2,313)	7,168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務所(使用)／產生之現金		(2,595)	11,127
已付所得稅		(4,057)	(2,031)
已收利息		5	3
就須於五年內償還之			
銀行貸款支付之利息		(751)	(686)
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之利息		–	(802)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15)	(37)
經營業務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413)	7,574
<b>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1,867)	(27,682)
業務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2	(3,859)	–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之減少		–	61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227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3	(14,019)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之付款		(386)	(522)
收購額外非控股權益之付款		–	(85)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39,904)	(27,675)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011	–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增加		35,016	37,20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756)	(741)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49,295)	(64,477)
新造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49,835	70,982
		<u>37,811</u>	<u>42,964</u>
<b>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u>37,811</u>	<u>42,964</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增加淨額		(9,506)	22,86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628	27,2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1)	(468)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u>39,971</u>	<u>49,6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2號畢打行8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為提供餐飲服務。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4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40號之修訂

首次應用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年度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且無需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資料進行追溯調整。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以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綜合報告的 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的會計 處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sup>4</sup>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帶來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d)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38,634,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67,268,000港元及441,000港元，惟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貸款71,716,000港元並為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持有本公司合共60.26%權益的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及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15,862,000港元。鑑於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維持良好的業務往來及基於過往經驗，董事們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該等授信額度屆滿時予以重續。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於可見將來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3. 主要會計政策****(a)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之所有實體。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從參與實體取得之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者）。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權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存、交易、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僅於並無減值證據時，按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

倘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股權交易列賬，據此會調整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時之成本。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有關權益持有人就此協定致使本集團整體上就有關權益負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之任何額外條款。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間之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有關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會視乎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處理。轉讓的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按向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所承擔來自被收購方的前任所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總和。就每次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之分類及指定用途。此項評估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期達致，收購方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計入損益的公平值。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計入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而確認。如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於最終在權益內結算後方予重新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乃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在重新評估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每年一次或更為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所得的商譽於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派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透過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及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d) 收益確認**

來自提供餐飲服務之收益（包括服務收費）於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於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特許經營費收入於首次服務提供時確認。

**(e)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其目前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廠房及設備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廠房及設備時預期可獲得的經濟利益增加，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於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及基準撇減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傢俬、裝置與設備	10%至50%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3.33%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至33.33%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資產廢棄或被出售所產生之盈虧按該資產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開發成本僅在可顯示完成開發項目在技術上及財務上均可行、開發之產品透過出售或使用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開發開支能可靠計量時撥充資本。不符合該等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攤銷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期撇銷無形資產之成本計算：—

所購買商標	5至20年
所購買特許經營權	5至20年
品牌名稱	10至15年

**(g) 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來自附屬公司之收入按附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

**(h)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購入有關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分類。

(i) 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有兩個分類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開始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倘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歸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除非其指定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作非流動資產。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明確打算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買賣投資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會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於權益確認。當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其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損益作為投資證券產生之損益。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屬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在決定有關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該證券的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存在任何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目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盈虧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衍生工具可作現金流對沖會計或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則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會根據獲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與非報價股本工具掛鈎的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須透過交付該等非報價股本工具結算，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



**(j)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除外）初步乃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內的遞延收入。當就發出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審視擔保下的本集團，及(ii)本集團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內的擔保金額（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3(j)(iii)確認有關撥備。

**(ii)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以公平值能可靠計量為前提。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該或然負債乃按初步確認金額（於適當時扣除累計攤銷）與根據附註3(j)(iii)釐定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不能可靠公平估值或並非收購日期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根據附註3(j)(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責任，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k) 借貸及應付款項*

借貸及應付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l) 包含權益成份之可換股債券*

倘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股本，而轉換時所發行股份數目及當時所收取代價價值不變，則可換股債券會按複合金融工具（同時包含負債成份及權益成份）入賬。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以初步確認時並無轉換權之類似負債適用的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成份之金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權益成份。有關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份。

負債成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之負債成份的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成份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確認，直至有關票據被轉換或被贖回為止。倘購股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損益。於購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倘有關票據被轉換，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成份之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有關票據被贖回，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接轉撥至累計損益。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或負債成份之一部分）當且僅當其撇銷時一即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對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修訂的會計處理為確認一項新復合工具及於到期前撇銷原復合工具。所撇銷原負債成份的賬面值與其於修訂日期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所撇銷原負債成份於修訂日期的公平值與新確認負債成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確認。所撇銷原復合工具的權益成份的賬面值由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轉撥至累計損益。

####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及年假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計入。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涉及之負債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的具體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才確認。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予日期計量，並按最終歸屬的估計股份數目調整。該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僱員成本，而以股份方式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購股權行使價根據將於剩餘歸屬期內提供之僱員服務的成本調整。

#### **(n) 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接受至少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 **(o)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築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始能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正產生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需的活動時，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開始撥充資本。當所有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需的活動大體上已中斷或完成時，即暫停或終止將該借貸成本資本化。

**(p)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成本是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

當存貨已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便會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支出。當撇減或虧損發生時，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損失便會於當期確認為支出。任何撥回存貨撇減的金額在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扣減存貨金額。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扣稅之損益項目。

遞延稅項乃預期於本集團收回或清償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時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所承受變值風險亦不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部分。

現金等值項目為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所承受變值風險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s) 租約**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議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即為租約或包括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法定之租約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其中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未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按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屬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會將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之金額列為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如附註3(e)所載，折舊乃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按撇銷其成本之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n)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約付款內含之融

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屬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資產之使用權之情況，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約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約淨付款總額之不可或缺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t) 關連人士*

倘有關人士(i)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iii)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實體與本集團關連，倘(i)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ii)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為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ii)本集團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v)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v)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本集團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vi)本集團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該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vii)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viii)該實體受到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的控制或共同控制；(ix)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x)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的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u)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以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損益確認。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損益確認，惟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盈虧之匯兌部分除外。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確認為權益中之獨立部分。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年度的損益確認。

**(v) 分類申報**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某一分類為本集團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類）而能清晰分辨之部分，而其所承受之風險與所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

本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

**(w)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計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可能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i)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有形及無形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估計該等資產的可用年限。本集團根據相關因素如資產使用及經有關行業參考資料調整的預期資產用途對估計可用年限進行年度復核。該等因素的變動導致該等估計的變動對將來的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有形及無形資產估計可用年限的縮短會導致折舊費用增加及非流動資產減少。



(ii) 固定資產、商譽、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決定固定資產、商譽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固定資產、商譽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

(iii)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賬面值，當並無足夠應課稅收入可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會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

(iv)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本集團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須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估計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須運用重大判斷。

(v)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運用其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方法能反映當前之市況。估計之任何變動可能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 (vi) 持續經營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作出評估。誠如附註2(d)所披露，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i)來自於湯聖明先生（彼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持有本公司60.26%權益的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的持續財務支持及(ii)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將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及就任何日後可能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

## 4. 收益

年內，收益指就提供餐飲服務確認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營業稅）。年內錄得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u>442,871</u>	<u>505,991</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	3
服務費收入	1,909	1,410
特許經營收入	174	51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804	—
其他雜項	<u>634</u>	<u>387</u>
	<u>3,526</u>	<u>1,851</u>

## 6.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釐定：		
<b>(a) 財務費用：</b>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之利息開支	795	72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220	1,600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		
－附註25	375	943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15	37
其他銀行收費	3,810	4,403
	<u>6,215</u>	<u>7,709</u>
<b>(b) 其他項目：</b>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131	1,476
折舊	31,002	35,025
核數師酬金	1,201	1,294
匯兌虧損	206	798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91,108	103,551
董事酬金－附註7(a)	490	602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130,084	145,727
退休計劃供款	6,242	6,60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5	130
其他員工成本	136,331	152,457
已售存貨成本	144,389	159,99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u>508</u>	<u>(769)</u>

##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a)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部，年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 結算之股份 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i>執行董事：</i>					
湯先生	-	120	6	113	23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馬清源先生	120	-	-	1	121
陳錦輝先生	120	-	-	1	121
鍾國強先生	120	-	-	1	121
	360	-	-	3	363
	360	120	6	116	602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 結算之股份 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i>執行董事：</i>					
湯先生	-	120	6	4	13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馬清源先生	120	-	-	-	120
陳錦輝先生	120	-	-	-	120
鍾國強先生	120	-	-	-	120
	360	-	-	-	360
	360	120	6	4	490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二零一五年：五名）最高薪人士內的非董事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684	4,07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3	106
退休計劃供款	90	90
	<u>4,777</u>	<u>4,267</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2</u>	<u>—</u>

**8. 所得稅開支**

(a) 損益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2,863	4,500
遞延稅項－附註15	1,035	(2,479)
所得稅開支	<u>3,898</u>	<u>2,021</u>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ii) 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日本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17%之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5%之日本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五年：分別為香港－16.5%、中國－25%、台灣－17%及日本－15%）。

(b) 本年度之所得稅與本年度之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u>(34,736)</u>	<u>(34,891)</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之稅務影響	(5,731)	(5,757)
稅率差額	1,750	1,48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47)	(2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318	1,236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5,788	5,261
退稅	<u>(80)</u>	<u>(181)</u>
所得稅開支	<u>3,898</u>	<u>2,021</u>

(c)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組成部分如下：－

(i) 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40,0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9,508,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24,5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728,000港元），可結轉五年。台灣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2,0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可結轉10年。日本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935,000港元），可結轉七年。可扣稅臨時差額未獲確認乃由於並無客觀證據顯示預期可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其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所得之股息總額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財稅(2008)1號，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未分派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分派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的數量及時間，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派發溢利，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計提撥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為約2,7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09,000港元)。相應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約137,9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5,000港元)。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8,7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64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97,757,000股(二零一五年：2,242,95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8,705</u>	<u>36,643</u>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2,242,950	2,242,950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5,736	–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239,071	–
	<u>2,497,757</u>	<u>2,242,950</u>
年末已發行普通股	<u>2,497,757</u>	<u>2,242,950</u>

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 11.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與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9,164	46,016	955	116,135
匯兌調整	6	18	–	24
添置	17,376	15,602	–	32,978
出售	(7,945)	(4,903)	–	(12,848)
	<u>78,601</u>	<u>56,733</u>	<u>955</u>	<u>136,28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601</u>	<u>56,733</u>	<u>955</u>	<u>136,28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9,562	17,455	453	47,470
匯兌調整	7	64	–	71
年內支出	22,326	12,512	187	35,025
出售撥回	(4,897)	(3,375)	–	(8,272)
	<u>46,998</u>	<u>26,656</u>	<u>640</u>	<u>74,29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6,998</u>	<u>26,656</u>	<u>640</u>	<u>74,294</u>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與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736	2,709	-	6,445
年內支出	782	1,403	-	2,185
出售撥回	(2,036)	(1,360)	-	(3,39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2	2,752	-	5,2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21	27,325	315	56,761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8,601	56,733	955	136,289
匯兌調整	22	62	-	84
業務合併—附註32	-	1,645	-	1,645
添置	13,368	8,856	475	22,69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29,839)	(10,235)	-	(40,074)
出售	(7,797)	(8,345)	(831)	(16,97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55	48,716	599	103,67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6,998	26,656	640	74,294
匯兌調整	52	44	-	96
年內支出	16,720	14,103	179	31,0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18,959)	(6,820)	-	(25,779)
出售撥回	(6,887)	(6,224)	(699)	(13,81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924	27,759	120	65,803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482	2,752	-	5,234
匯兌調整	30	14	-	44
年內支出	3,753	1,895	-	5,64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676)	(73)	-	(749)
出售撥回	(747)	(1,681)	-	(2,42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42	2,907	-	7,7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89	18,050	479	30,11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4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80,000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若干經營業績較預期疲弱，廠房及設備有減值跡象。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額減值虧損5,6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85,000港元）。

##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附註12(a)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2(c)	<u>136,047</u>	<u>139,846</u>
	136,047	139,846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u>(82,731)</u>	<u>(41,759)</u>
	<u>53,316</u>	<u>98,087</u>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由董事按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完成之重組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時所涉及之相關資產釐定。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rvel Success Limited (「Marvel Success」)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饕餮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EMAL」)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I. T. H. K. Limited (「ITHK」)	香港	—	100	300,000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意紅(上海)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6,500,000元	提供餐飲服務
意紅(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1,800,000元	提供餐飲服務
大利紅(深圳)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3,500,000元	提供餐飲服務
Ginza Bairin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	100	2,000,000港元	特許經營及 投資控股
Everblooming Limited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銀林(上海)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1,000,000美元	提供餐飲服務
Shirokuma (STC) Limited	香港	-	98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Shirokuma (YTW) Limited	香港	-	98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Shirokuma (TF) Limited	香港	-	98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白熊(上海)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	98	1,000,000美元	提供餐飲服務
Enmaru (CWB) Limited	香港	-	9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炎丸(上海)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700,000美元	提供餐飲服務
香港商大利紅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台灣	-	100	1,000,000新台幣	提供餐飲服務

- (c) 該等款項乃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60,031	60,031
業務合併－附註32	2,565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3,208)	－
	<u>59,388</u>	<u>60,031</u>
於年末		
減值：		
於年初	－	－
年內支出	4,293	－
	<u>4,293</u>	<u>－</u>
於年末		
賬面值：		
於年末	<u>55,095</u>	<u>60,031</u>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包括商譽之計量。商譽（確認減值虧損前）乃分配至本集團按照如下業務營運識別而出的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餐館、咖啡廳及蛋糕店	56,823	56,823
上海菜餐廳	－	2,141
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	－	1,067
物流及生產中心	2,565	－
	<u>59,388</u>	<u>60,031</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以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通過推定得出。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介乎12.41%至20.43%（二零一五年：13.11%至21.23%）貼現。

下文載述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每項主要假設：

– **預算營業額**

用於釐定預算營業額之基準為基於過往歷史及經驗的市場預期增長率。

– **預算毛利**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之價值的基準，乃緊接首個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錄得之平均毛利，因預期效率提升而增加。

– **業務環境**

被評估實體業務經營所在之香港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除與餐館、咖啡廳及蛋糕店營運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約1,7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與營運物流及生產中心營運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約2,5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外，毋須確認任何其他基於使用價值的商譽減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可能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單位之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值。

## 14.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品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57	24,527	3,636	29,220
添置	189	333	–	522
匯兌調整	–	(24)	–	(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6	24,836	3,636	29,71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2	866	866	1,774
年內支出	118	987	371	1,47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	1,853	1,237	3,2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6	22,983	2,399	26,468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46	24,836	3,636	29,718
業務合併—附註32	1,772	–	–	1,772
添置	48	338	–	38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479)	(824)	(3,636)	(4,939)
匯兌調整	–	(4)	–	(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7	24,346	–	26,93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0	1,853	1,237	3,250
年內支出	529	1,421	181	2,13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36)	(274)	(1,418)	(1,72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53	3,000	–	3,653

	商標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品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支出	1,631	1,516	-	3,14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1	1,516	-	3,1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3	19,830	-	20,133

## 15.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加速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品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432)	(30)	514	(5,948)
於年內抵免—附註8(a)	(817)	(1,617)	(45)	(2,479)
匯兌調整	(20)	-	-	(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269)	(1,647)	469	(8,447)
業務合併—附註32	-	527	-	52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1,771	2,589	(566)	3,794
於年內抵免—附註8(a)	2,156	(1,218)	97	1,035
匯兌調整	33	-	-	3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9)	251	-	(3,058)

以下列方式表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986	2,788
遞延稅項資產	(5,044)	(11,235)
	<u>(3,058)</u>	<u>(8,447)</u>

#### 16.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140	4,877
在製品	64	150
製成品	713	1,407
	<u>4,917</u>	<u>6,434</u>

#### 1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5,681	8,469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25,548	38,631
預付款項	3,305	4,156
其他應收賬項	998	591
	<u>35,532</u>	<u>51,847</u>



**(a) 賬齡分析**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就信用卡結算而言，銀行通常於2天至3天內結清結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未償還的信用卡結算結存，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367	7,084
31至60天	310	709
61至90天	3	345
91至180天	1	11
181至365天	—	320
	<u>5,681</u>	<u>8,469</u>

**(b)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5,608</u>	<u>7,062</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69	823
31至60天	3	262
61至90天	1	6
91至180天	—	7
181至365天	—	309
	<u>73</u>	<u>1,407</u>
	<u>5,681</u>	<u>8,469</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u>39,971</u>	<u>49,628</u>

#### 19.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0,274	28,010
應計費用及撥備	22,336	30,598
其他應付賬項	<u>12,019</u>	<u>14,394</u>
	<u>54,629</u>	<u>73,002</u>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u>(2,835)</u>	<u>(3,502)</u>
分類為流動負債	<u><u>51,794</u></u>	<u><u>69,500</u></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296	16,107
31至60天	7,800	10,432
61至90天	1,968	288
91至180天	323	573
180天以上	887	610
	<u>20,274</u>	<u>28,010</u>

## 20.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 (a)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	<u>5,000,000,000</u>	<u>5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242,950,000	22,430	2,242,950,000	22,430
行使購股權—附註20(a)(i)	34,500,000	345	—	—
兌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20(a)(ii)	<u>500,000,000</u>	<u>5,000</u>	<u>—</u>	<u>—</u>
於年末	<u>2,777,450,000</u>	<u>27,775</u>	<u>2,242,950,000</u>	<u>22,430</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500,000份購股權獲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致使以總代價3,021,000港元發行34,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本公司因此發行5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0.08港元，發行成本約為4,500港元。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權益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為股東提供足以補償風險水平的回報。為達到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權益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藉於適當時候發行新權益股份及融資或償還債務對其進行調整。

本集團的權益資本管理策略為維持總負債以及權益資本之合理比例，與過往期間並無變化。本集團根據債務與權益資本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資本計算）監管權益資本。淨負債為總負債扣除已抵押之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權益資本由權益的所有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儲備）組成。

**21.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5,186	(108,738)	1,820	2,521	40,789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 附註26	-	-	246	-	246
已失效的購股權	-	46	(46)	-	-
虧損及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46,385)	-	-	(46,3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5,186	(155,077)	2,020	2,521	(5,350)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 附註26	-	-	9	-	9
行使購股權—附註25	3,640	-	(974)	-	2,666
可換股債券延期	-	2,521	-	260	2,781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6	35,047	-	-	(1,391)	33,656
虧損及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46,248)	-	-	(46,24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873	(198,804)	1,055	1,390	(12,486)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包括(i)按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本公司為換取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其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相關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能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負債，則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22. 融資租賃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償還融資租賃債務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246	710	238	698
第二至第五年	182	—	179	—
	<u>428</u>	<u>710</u>	<u>417</u>	<u>698</u>
減：日後融資費用	<u>11</u>	<u>12</u>	<u>—</u>	<u>—</u>
租賃債務之現值	<u>417</u>	<u>698</u>	<u>417</u>	<u>698</u>

租期為兩年。概無就或有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23.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 一年內	<u>24,888</u>	<u>26,29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之銀行貸款乃以港元計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浮動利率2.75%至3.0%（二零一五年：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2.5%至3.0%）的年利率計息。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29%。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ITHK獲授之銀行授信要求其隨時維持不少於13,000,000港元之淨值。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契諾遭違反。

**24.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以及須應要求償還。

**2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向Strong Venture Limited（「Strong Venture」）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須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供股的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初步按約77,225,000港元確認，相當於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約77,257,000港元減交易成本約32,000港元。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同等不可轉換負債適用的市場利率按貼現現金流法估計。

餘額約2,521,000港元為於發行日期的股本兌換部分價值約2,522,000港元減交易成本約1,000港元，已計入擁有人權益中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交易成本乃按初步確認時已分配負債及股本兌換部分價值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透過實際利息法在可換股債券的預計年期內攤銷並計入應歸利息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Strong Venture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Strong Venture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六週年當日）。除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效及具十足效力。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Strong Venture以代價金額80,000,000港元向湯先生轉讓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債券持有人湯先生已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部分行使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可換股債券進行有關轉換後，債券持有人將獲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8,682
應歸利息開支—附註6(a)	<u>94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u><u>79,625</u></u>
應歸利息開支—附註6(a)	375
可換股債券延期	(2,781)
本年度已轉換	<u>(38,65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8,563</u></u>

## 26.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舊購股權計劃」）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新購股權計劃」）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

獲董事會授權及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其他合資格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條件之一，承授人於歸屬期間須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須由委員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提呈日期（「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34,5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本年度加權平均股價為0.171港元（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除34,500,000份（二零一五年：無）購股權行使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2,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

(a) 於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馬清濤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5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5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5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5,000,000	-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5,000,000	-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3,400,000	-	3,400,000	(3,4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4,500,000	-	4,500,000	(4,5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600,000	-	5,600,000	(5,6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6,500,000	(1,000,000)	5,500,000	(5,5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6,500,000	(1,000,000)	5,500,000	(5,500,000)	-
所有類別總計				69,500,000	(2,000,000)	67,500,000	(34,500,000)	33,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093港元(二零一五年：0.090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78年(二零一五年：6.86年)。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總額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92
年內於損益確認—附註21	<u>(24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6
年內於損益確認—附註21	<u>(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7</u></u>

## 27. 或然負債

### 本公司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分別授予全資附屬公司ITHK、真栢有限公司（「真栢」）及EMAL約13,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23,75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擔保。

該等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之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只要附屬公司根據銀行融資提取貸款，則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本公司為擔保之訂約方，負責擔保附屬公司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借貸，而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之機會不大。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於已發出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為ITHK、真栢及EMAL所提取融資未償還款項分別約11,325,000港元、1,813,000港元及11,750,000港元。由於開始日期之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概無於本公司損益表確認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撥備及攤銷。

## 28.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40,7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附註2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的融資為24,8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293,000港元）（附註23）。

## 29. 經營租約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尚未履行承擔，在下列期限內到期：—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263	73,239
一年以上五年內	<u>62,852</u>	<u>59,433</u>
	<u><u>116,115</u></u>	<u><u>132,672</u></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使用餐廳、辦事處、員工宿舍、咖啡館、蛋糕店、蛋糕工廠及停車位應付的租金。租約乃協定為(i)租期一年至五年，每月租金為營業額的預定百分比或固定月租（以較高者為準），或(ii)租期一年至五年，每月租金固定。

## 30.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除附註24及33所披露之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及出售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 支付予Strong Venture#之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a)	622	1,600
(ii) 支付予湯先生之可換股債券 利息開支	(a)	598	—
(iii) 向Joint Allied Limited##支付 租金開支	(b)	1,446	1,371
(iv) 向Assets Partner Limited##支付 租金開支	(b)	1,872	1,404
(v) 向Jebson Development Limited##	(b)	<u>639</u>	<u>552</u>

# 本公司執行董事湯先生擁有控股權益。

## Joint Allied Limited、Assets Partner Limited及Jebson Development Limited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擁有。

附註：

- (a) 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所載，年利率釐定為2%。本公司與Strong Ventur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Strong Venture同意延遲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期，將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之到期日期延遲36個月至第六週年。除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到期日期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效及具充分效力。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Strong Venture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向湯先生轉讓合共價值80,000,000港元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b) 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關連方及關連交易，並認為及確認該等交易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iii)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360	36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919	5,105
退休計劃供款	123	112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8	221
	<u>6,410</u>	<u>5,798</u>

#### 31.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獨立持有。僱主及僱員均分別按僱員薪金的5%或1,5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台灣及日本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相關退休計劃。於台灣及日本之計劃乃由僱主及僱員分別按僱員薪金之6%及8.7%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附屬公司按適用之薪金開支之11%至21%向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 32.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5,400,000港元收購Cookie Man China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現時於上海運營物流及生產中心）的100%股本權益。

就所得稅而言，已確認商譽預期不可抵扣稅。於上述收購事項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11	1,645
其他無形資產	14	1,772
存貨		33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4
現金及銀行結存		6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837)
遞延稅項負債	15	<u>(527)</u>
		2,862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商譽	13	<u>2,565</u>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u><u>5,427</u></u>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已付之現金代價		3,927
其他應付款項		<u>1,500</u>
		<u><u>5,427</u></u>
業務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3,927)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u>68</u>
		<u><u>(3,859)</u></u>

就該等收購於年內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約10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之經營開支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收購日期）至報告年度末期間，新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及收益分別帶來約6,967,000港元及938,000港元的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總虧損及總收益將分別約為38,634,000港元及442,871,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指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會對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造成之實際影響，亦不擬將其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金額為2,565,000港元之商譽產生自多項因素，其中最主要因素為位於上海的已建成且發展完善的物流及生產中心的溢價。此外，當中亦計入合併上海現有業務所帶來的預期協同效應。

###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以總代價1,700,000港元向Speedyway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出售於Jazzm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Jazzman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出售本集團的日本海外業務；及(ii)以總代價45,000,000港元向Simp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出售於Alwor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lworth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出售小王牛肉麵及霞飛兩項品牌名項下的兩項獨立業務。45,000,000港元之代價已由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悉數結清；及(iii)以總代價4,500,000港元向Headline Bar & Restaurant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出售於Robust Asi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obust Asia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出售本集團於香港的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業務。



所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Jazzman集團 千港元	Alworth集團 千港元	Robust Asia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11	748	11,972	826	13,546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13	—	2,141	1,067	3,208
其他無形資產	14	105	3,063	43	3,211
遞延稅項資產	15	—	4,278	97	4,375
存貨		65	823	696	1,58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29	15,434	3,619	19,78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21	—	2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2	18,387	1,714	20,233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79)	(16,444)	(2,391)	(19,214)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945)	—	(1,945)
應付所得稅		—	(2,457)	(17)	(2,47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65)	—	(165)
遞延稅項負債	15	—	(581)	—	(581)
所出售資產淨值		1,400	34,727	5,654	41,781
解除匯兌儲備		(566)	—	—	(566)
非控股權益		834	34,727	5,654	41,21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540)	(1,54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80	10,273	386	11,539
總代價		1,714	45,000	4,500	51,214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714	—	4,500	6,214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45,000	—	45,000
		1,714	45,000	4,500	51,214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所收到之現金代價		1,714	—	4,500	6,214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32)	(18,387)	(1,714)	(20,233)
		1,582	(18,387)	2,786	(14,019)

### 34.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由於金融工具一方未能履行債務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實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按金	32,227	47,691
現金及銀行結存	39,971	49,628
	<u>72,198</u>	<u>97,319</u>

就應收貿易賬項而言，所有要求授出超過某一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外，客戶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由於結存均存放在高信用評級之金融機構，故董事認為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

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相對較少。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貿易賬項總額之0%（二零一五年：6.9%）及0%（二零一五年：17.2%）分別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承受一定程度之信貸集中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承擔時面臨困難之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存預測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及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財務承擔之能力（按資本負債率計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承擔總額：—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71,716	81,700
融資租賃債務	428	710
有抵押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24,956	26,361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40,476	80,62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8,085	62,525
	<u>185,661</u>	<u>251,925</u>
到期付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45,803	251,925
第二年至第五年	39,858	—
	<u>185,661</u>	<u>251,925</u>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惟不包括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戶（為海外營運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產生的風險。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日圓 千日圓	新台幣 千新台幣	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日圓 千日圓	新台幣 千新台幣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6	17	1	354	5	354	3
已確認資產產生之風險總額	<u>26</u>	<u>6</u>	<u>17</u>	<u>1</u>	<u>354</u>	<u>5</u>	<u>354</u>	<u>3</u>

本集團於中國、台灣及日本經營業務，須承受各種貨幣產生之外匯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新台幣及日圓。外匯匯率風險由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動的可能性極微。

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外匯匯率波動5%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截至該等日期的累計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解決短期之不平衡問題，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債務、銀行透支、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銀行結存。除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持有外，所有銀行結存均按浮息持有。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利率情況，並可能於其認為重要及具成本效益之時訂立合適之掉期合約，藉此管理利率風險。

**(i) 實際利息情況**

就賺取收入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顯示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定息金融負債				
— 融資租賃債務	2.85	(417)	3.50	(698)
—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3.24	(38,563)	3.22	(79,625)
浮息金融負債				
— 有抵押之銀行及 其他貸款	3.24-3.33	(24,888)	2.73-3.24	(26,293)
浮息金融資產				
— 銀行結存	0.01-0.05	8,301	0.01-0.05	3,025
金融負債淨額		<u>(55,567)</u>		<u>(103,591)</u>

- (ii) 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利率整體上升100個基點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截至該等日期的累計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乃採用100個基點之升幅，亦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e)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是指由於市價變動而引致在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市價風險的金融工具。

**(f)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5. 分類及企業整體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類必須以本集團各個實體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議，以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 (a) 本集團按一個業務單位營運，並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餐飲。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類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類或任何離散資料。

**(b)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89,836	68,510	353,035	437,481	442,871	505,991
其他收益	642	373	2,884	1,478	3,526	1,851
總收益	<u>90,478</u>	<u>68,883</u>	<u>355,919</u>	<u>438,959</u>	<u>446,397</u>	<u>507,842</u>
非流動資產	<u>12,792</u>	<u>19,759</u>	<u>92,554</u>	<u>123,501</u>	<u>105,346</u>	<u>143,260</u>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就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所在地而言，(i)如為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ii)如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按其所分配之經營所在地劃分，及(iii)如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所得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則按該等項目產生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c)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53,316	98,087
		<u>53,316</u>	<u>98,08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3	1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6	42
		<u>3,179</u>	<u>155</u>
減：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5	–	79,625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2,643	1,537
		<u>2,643</u>	<u>81,16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36</u>	<u>(81,0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3,852</u>	<u>17,08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5	38,563	–
		<u>38,563</u>	<u>–</u>
資產淨值		<u>15,289</u>	<u>17,080</u>
組成部分：			
股本	20(a)	27,775	22,430
儲備	21	(12,486)	(5,350)
權益總額		<u>15,289</u>	<u>17,080</u>

## 3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  
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505,991	414,613
銷售成本		<u>(159,999)</u>	<u>(135,411)</u>
毛利		345,992	279,202
其他收入	5	1,851	2,522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	(2,185)	(1,670)
經營開支		<u>(372,840)</u>	<u>(301,206)</u>
經營虧損		(27,182)	(21,152)
財務費用	6(a)	<u>(7,709)</u>	<u>(6,749)</u>
所得稅前虧損	6	(34,891)	(27,901)
所得稅開支	8(a)	<u>(2,021)</u>	<u>(289)</u>
年度虧損	9	<u>(36,912)</u>	<u>(28,190)</u>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643)	(27,712)
非控股權益		<u>(269)</u>	<u>(478)</u>
		<u>(36,912)</u>	<u>(28,190)</u>
每股虧損（港仙）	11		
－基本		<u>(1.63)</u>	<u>(1.24)</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9	<u>(36,912)</u>	<u>(28,190)</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 收益／(虧損)		<u>279</u>	<u>(291)</u>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279</u>	<u>(291)</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6,633)</u>	<u>(28,481)</u>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u>(36,364)</u> <u>(269)</u>	<u>(28,003)</u> <u>(478)</u>
		<u>(36,633)</u>	<u>(28,48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2	56,761	62,220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14	60,031	60,031
其他無形資產	15	26,468	27,446
遞延稅項資產	16	11,235	9,092
		<u>154,495</u>	<u>158,7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6,434	5,28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51,847	49,586
可收回所得稅		120	467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29	–	6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49,628	27,233
		<u>108,029</u>	<u>83,181</u>
<b>減：</b>			
<b>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6	79,625	–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25	81,700	44,500
融資租賃債務	23	698	741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4 & 29	26,293	19,78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0	69,500	56,996
應付所得稅		2,840	718
		<u>260,656</u>	<u>122,74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52,627)</u>	<u>(39,562)</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68	119,22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6	–	78,682
遞延稅項負債	16	2,788	3,144
其他應付款項	20	3,502	4,653
融資租賃債務	23	–	698
		6,290	87,177
(負債)／資產淨值		(4,422)	32,050
組成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22,430	22,430
儲備	22	(27,508)	8,793
		(5,078)	31,223
非控股權益		656	827
權益總額		(4,422)	32,05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 僱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2,430	(106,724)	135,200	3,801	104	1,289	2,521	-	58,621	1,380	60,00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75)	(75)	(75)	(150)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 開支-附註27	-	-	-	-	-	680	-	-	680	-	680
已失效的購股權	-	149	-	-	-	(149)	-	-	-	-	-
<b>全面虧損</b>											
年度虧損	-	(27,712)	-	-	-	-	-	-	(27,712)	(478)	(28,19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291)	-	-	-	(291)	-	(29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7,712)	-	-	(291)	-	-	-	(28,003)	(478)	(28,48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2,430	(134,287)	135,200	3,801	(187)	1,820	2,521	(75)	31,223	827	32,0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183)	(183)	98	(85)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 開支-附註27	-	-	-	-	-	246	-	-	246	-	246
已失效的購股權	-	46	-	-	-	(46)	-	-	-	-	-
<b>全面虧損</b>											
年度虧損	-	(36,643)	-	-	-	-	-	-	(36,643)	(269)	(36,91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279	-	-	-	279	-	27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36,643)	-	-	279	-	-	-	(36,364)	(269)	(36,63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30	(170,884)	135,200	3,801	92	2,020	2,521	(258)	(5,078)	656	(4,42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所得稅前虧損	(34,891)	(27,901)
調整：		
外匯虧損	798	352
利息收入	(3)	(7)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439)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 貸款之利息	726	68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600	1,600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	943	913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37	4
廠房及設備折舊	35,025	24,81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69)	(2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76	98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246	680
壞賬撇銷	-	160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185	1,670
	<u>7,373</u>	<u>3,225</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373	3,225
存貨增加	(1,153)	(88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2,261)	(12,459)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之增 加	7,168	9,153
	<u>11,127</u>	<u>(967)</u>
業務所產生／(使用)之現金	11,127	(967)
已付所得稅	(2,031)	(6,278)
已收利息	3	7
自其他金融資產收取之利息	-	546
就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支付之利息	(686)	(628)
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之利息	(802)	(1,205)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37)	(4)
	<u>7,574</u>	<u>(8,529)</u>
<b>經營業務所產生／(使用)之 現金淨額</b>	7,574	(8,529)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之還款		–	15,550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7,682)	(42,722)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之 減少／(增加)		614	(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	47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之付款		(522)	(2,472)
收購額外非控股權益之付款		(85)	(150)
<b>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b>		<u>(27,675)</u>	<u>(29,325)</u>
<b>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增加		37,200	34,50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741)	(61)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64,477)	(5,671)
新造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70,982	4,0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		–	(1,289)
<b>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u>42,964</u>	<u>31,479</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b>		22,863	(6,37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233	34,012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u>(468)</u>	<u>(404)</u>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u><u>49,628</u></u>	<u><u>27,23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2號畢打行8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為提供餐飲服務。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首次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年度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且無需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資料進行追溯調整。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以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綜合報告的 例外情況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的 會計處理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年度改進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帶來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d)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36,912,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152,627,000港元及4,422,000港元，惟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董事認為：一

- (1)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貸款81,700,000港元並為Strong Venture Limited（「Strong Venture」）之唯一實益擁有人，Strong Venture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持有本公司74.63%權益的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及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18,707,000港元。鑑於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維持良好的業務往來及基於過往經驗，董事們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該等授信額度屆滿時予以重續。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在其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之所有實體。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從參與實體取得之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者）。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權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僅於並無減值證據時，按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

倘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股權交易列賬，據此會調整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時之成本。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有關權益持有人就此協定致使本集團整體上就有關權益負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之任何額外條款。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間之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有關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會視乎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處理。轉讓的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按向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所承擔來自被收購方的前任所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總和。就每次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之分類及指定用途。此項評估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期達致，收購方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計入損益的公平值。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計入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而確認。如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於最終在權益內結算後方予重新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乃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在重新評估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每年一次或更為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所得的商譽於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派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透過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及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d) 收益確認**

來自提供餐飲服務之收入（包括服務收費）於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於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特許經營費收入於首次服務提供時確認。

**(e)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其目前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廠房及設備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廠房及設備時預期可獲得的經濟利益增加，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於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及基準撇減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傢俬、裝置與設備	10%至50%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3.33%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至33.33%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資產廢棄或被出售所產生之盈虧按該資產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開發成本僅在可顯示完成開發項目在技術上及財務上均可行、開發之產品透過出售或使用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開發開支能可靠計量時撥充資本。不符合該等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攤銷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期撇銷無形資產之成本計算：－

所購買商標	5至20年
所購買特許經營權	5至20年
品牌	10至15年

**(g) 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來自附屬公司之收入按附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



**(h)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購入有關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分類。

**(i) 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有兩個分類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開始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倘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歸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除非其指定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作非流動資產。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明確打算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買賣投資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會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於權益確認。當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其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損益作為投資證券產生之損益。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屬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在決定有關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該證券的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存在任何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目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 **(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盈虧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衍生工具可作現金流對沖會計或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則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會根據獲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與非報價股本工具掛鈎的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須透過交付該等非報價股本工具結算，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

**(j)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除外）初步乃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內的遞延收入。當就發出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省視擔保下的本集團，及(ii)本集團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內的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3(j)(iii)確認有關撥備。

**(ii)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以公平值能可靠計量為前提。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該或然負債乃按初步確認金額（於適當時扣除累計攤銷）與根據附註3(j)(iii)釐定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不能可靠公平估值或並非收購日期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根據附註3(j)(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責任，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k) 借貸及應付款項*

借貸及應付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l) 包含權益成份之可換股債券*

倘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股本，而轉換時所發行股份數目及當時所收取代價價值不變，則可換股債券會按複合金融工具（同時包含負債成份及權益成份）入賬。

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以首次確認時並無轉換權之類似負債適用的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負債成份之金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權益成份。有關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份。

負債成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表確認之負債成份的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成份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有關票據被轉換或被贖回為止。

倘有關票據被轉換，則資本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成份之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有關票據被贖回，資本儲備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或虧損。

####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及年假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計入。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涉及之負債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的具體計劃而沒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才確認。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予日期計量，並按最終歸屬的估計股份數目調整。該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僱員成本，而以股份方式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購股權行使價根據將於剩餘歸屬期內提供之僱員服務的成本調整。

#### **(n) 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接受至少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o)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築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始能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當正產生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需的活動時，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開始撥充資本。當所有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需的活動大體上已中斷或完成時，即暫停或終止將該借貸成本資本化。

**(p)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成本是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

當存貨已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便會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支出。當撇減或虧損發生時，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損失便會於當期確認為支出。撥回存貨撇減的金額在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扣減存貨金額。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扣稅之損益項目。

遞延稅項乃預期於本集團收回或清償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時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所承受變值風險亦不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部分。

現金等值項目為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所承受變值風險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s) 租約**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議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即為租約或包括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法定之租約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其中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並未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按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屬本集團以融資租約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會將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之金額列為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如附註3(e)所載，折舊乃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按撇銷其成本之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n)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約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屬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資產之使用權之情況，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約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約淨付款總額之不可或缺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t) 關連人士

倘有關人士(i)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iii)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倘(i)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公司；(ii)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ii)本集團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v)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v)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本集團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vi)本集團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該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vii)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viii)該實體受到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的控制或共同控制；(ix)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x)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的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u)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以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損益確認。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損益確認，惟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損益之匯兌部分除外。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確認為權益中之獨立部分。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年度的損益確認。



**(v) 分類申報**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某一分類為本集團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類）而能清晰分辨之部分，而其所承受之風險與所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

本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w)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及當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現狀立即出售時，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指在一次交易中一同出售及於該交易中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一同轉出之一組資產。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中所有的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算均已根據被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更新。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後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以下列示的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列示。該計算政策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的一些資產有所例外，這些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亦會繼續依照附註3中所述之政策計量。

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持作出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者清楚區分，其為獨立的主要業務部或經營地區，或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部或經營地區之單一整體計劃之一部分，或專為準備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出售或經營業務符合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如較早）時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見上文(i)）。其亦於放棄經營業務時發生。

當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會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列報單一金額，其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或處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x)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計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可能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i)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有形及無形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估計該等資產的可用年限。本集團根據相關因素如資產使用及經有關行業參考資料調整的預期資產用途對估計可用年限進行年度復核。該等因素的變動導致該等估計的變動對將來的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有形及無形資產估計可用年限的縮短會導致折舊費用增加及非流動資產減少。

**(ii) 固定資產、商譽、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決定固定資產、商譽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固定資產、商譽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

**(iii)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賬面值，當並無足夠應課稅收入可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會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

(iv)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本集團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須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估計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須運用重大判斷。

(v)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運用其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方法能反映當前之市況。估計之任何變動可能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vi) 持續經營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作出評估。誠如附註2(d)所披露，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來自於湯聖明先生（彼為Strong Venture之唯一實益擁有人（Strong Venture持有本公司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74.63%權益的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的持續財務支持及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將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及就任何日後可能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

#### 4. 營業額

年內，營業額指就提供餐飲服務確認之收入（扣除折扣及營業稅）。年內錄得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u>505,991</u>	<u>414,613</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439
利息收入	3	7
服務費收入	1,410	1,208
特許經營收入	51	－
其他雜項	<u>387</u>	<u>868</u>
	<u>1,851</u>	<u>2,522</u>

## 6.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釐定：		
<b>(a) 財務費用：－</b>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之利息開支	726	68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600	1,600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		
－附註26	943	913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37	4
其他銀行收費	4,403	3,543
	<u>7,709</u>	<u>6,749</u>
<b>(b) 其他項目：－</b>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476	984
壞賬撇銷	－	160
折舊	35,025	24,810
核數師酬金	1,294	1,195
匯兌虧損	798	352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103,551	82,172
董事酬金－附註7(a)	602	794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145,727	119,838
退休計劃供款	6,600	4,545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130	372
其他員工成本	152,457	124,755
已售存貨成本	159,999	135,41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69)	(290)

##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a) 年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 結算之股份 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i>執行董事：</i>					
湯先生	-	120	6	272	39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馬清源先生	120	-	-	12	132
陳錦輝先生	120	-	-	12	132
鍾國強先生	120	-	-	12	132
	360	-	-	36	396
	<u>360</u>	<u>120</u>	<u>6</u>	<u>308</u>	<u>794</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 結算之股份 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i>執行董事：</i>					
湯先生	-	120	6	113	23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馬清源先生	120	-	-	1	121
陳錦輝先生	120	-	-	1	121
鍾國強先生	120	-	-	1	121
	360	-	-	3	363
	<u>360</u>	<u>120</u>	<u>6</u>	<u>116</u>	<u>602</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二零一四年：五名）最高薪人士內的非董事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71	3,87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106	219
退休計劃供款	90	75
	<u>4,267</u>	<u>4,165</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8. 所得稅開支**

(a) 損益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4,500	3,963
遞延稅項－附註16	<u>(2,479)</u>	<u>(3,674)</u>
所得稅開支	<u>2,021</u>	<u>289</u>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日本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17%之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5%之日本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四年：分別為香港－16.5%、中國－25%、台灣－17%及日本－15%）。

- (b) 本年度之所得稅與本年度之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u>(34,891)</u>	<u>(27,901)</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之稅務影響	(5,757)	(4,604)
稅率差額	1,483	1,03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	(2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36	2,456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5,261	1,742
退稅	<u>(181)</u>	<u>(121)</u>
所得稅開支	<u>2,021</u>	<u>289</u>

- (c)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組成部分如下：－

- (i) 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29,5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309,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6,7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可結轉五年。日本附屬公司之累計已動用稅項虧損為約4,9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91,000港元），可結轉七年。可扣稅臨時差額未獲確認乃由於並無客觀證據顯示預期可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其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所得之股息總額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財稅(2008) 1號，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未分派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分派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的數量及時間，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派發溢利，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為約1,7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70,000港元）。相應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約85,45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3,500港元）。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約46,3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637,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10. 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6,6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712,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42,950,000股（二零一四年：2,242,95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 12.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與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0,094	28,612	955	69,661
匯兌調整	40	89	–	129
添置	30,040	18,547	–	48,587
出售	(1,010)	(1,232)	–	(2,24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9,164</u>	<u>46,016</u>	<u>955</u>	<u>116,13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767	9,568	258	24,593
匯兌調整	81	47	1	129
年內支出	15,607	9,009	194	24,810
出售撥回	(893)	(1,169)	–	(2,06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562</u>	<u>17,455</u>	<u>453</u>	<u>47,470</u>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004	1,771	–	4,775
年內支出	732	938	–	1,67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36</u>	<u>2,709</u>	<u>–</u>	<u>6,44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5,866</u></u>	<u><u>25,852</u></u>	<u><u>502</u></u>	<u><u>62,220</u></u>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與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9,164	46,016	955	116,135
匯兌調整	6	18	-	24
添置	17,376	15,602	-	32,978
出售	(7,945)	(4,903)	-	(12,8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8,601	56,733	955	136,2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9,562	17,455	453	47,470
匯兌調整	7	64	-	71
年內支出	22,326	12,512	187	35,025
出售撥回	(4,897)	(3,375)	-	(8,27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6,998	26,656	640	74,294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736	2,709	-	6,445
年內支出	782	1,403	-	2,185
出售撥回	(2,036)	(1,360)	-	(3,39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2	2,752	-	5,2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21	27,325	315	56,76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6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84,000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若干經營業績較預期疲弱，廠房及設備有減值跡象。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額減值虧損2,1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70,000港元）。

##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附註13(a)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3(c)	<u>139,846</u>	<u>142,650</u>
	139,846	142,650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u>(41,759)</u>	<u>—</u>
	<u>98,087</u>	<u>142,650</u>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由董事按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完成之重組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時所涉及之相關資產釐定。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rvel Success Limited (「Marvel Success」)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饕餮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EMAL」)	香港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I. T. H. K. Limited (「ITHK」)	香港	—	100	300,000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意紅(上海)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6,500,000元	提供餐飲服務
意紅(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1,800,000元	提供餐飲服務
大利紅(深圳)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3,000,000元	提供餐飲服務
Ginza Bairin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	100	2,000,000港元	特許經營及 投資控股
思駿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500,000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Albright Limited	香港	—	100	500,000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verblooming Limited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銀林(上海)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1,000,000美元	提供餐飲服務
優鮮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	70	3,350,000港元	提供食品加工 解決方案及 餐飲服務
原安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禮旭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博弈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Broadone Limited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Shirokuma (TM) Limited	香港	-	98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Shirokuma (TY) Limited	香港	-	98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Shirokuma (STC) Limited	香港	-	98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Shirokuma (YTW) Limited	香港	-	98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Shirokuma (TF) Limited	香港	-	98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白熊(上海)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	98	1,000,000美元	提供餐飲服務
Xiao Wang (CL) Limited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Xiao Wang (HW) Limited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Xiao Wang (TF) Limited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Xiao Wang (WTC) Limited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Xiao Wang (TWP) Limited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Enmaru (CWB) Limited	香港	-	9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炎丸(上海)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700,000美元	提供餐飲服務
香港商大利紅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台灣	-	100	1,000,000新台幣	提供餐飲服務

- (c) 該等款項乃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於年末	60,031	60,031
減值：		
於年初	—	—
年內支出	—	—
於年末	—	—
賬面值：		
於年末	60,031	60,031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包括商譽之計量。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按照如下業務營運識別而出的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日式餐館、咖啡廳及蛋糕店	56,823	56,823
上海菜餐廳	2,141	2,141
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	1,067	1,067
	60,031	60,031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以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通過推定得出。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介乎13.11%至21.23%（二零一四年：18.36%）貼現。

下文載述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每項主要假設：

– **預算營業額**

用於釐定預算營業額之基準為基於過往歷史及經驗的市場預期增長率。

– **預算毛利**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之價值的基準，乃緊接首個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錄得之平均毛利，因預期效率提升而增加。

– **業務環境**

被評估實體業務經營所在之香港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管理層認為毋須確認基於使用價值的商譽減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可能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單位之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值。



## 15.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品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44	23,022	3,636	26,902
添置	813	1,659	–	2,472
出售	–	(154)	–	(15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57</u>	<u>24,527</u>	<u>3,636</u>	<u>29,22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437	507	944
年內支出	42	583	359	984
出售撥回	–	(154)	–	(15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u>	<u>866</u>	<u>866</u>	<u>1,77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15</u>	<u>23,661</u>	<u>2,770</u>	<u>27,446</u>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57	24,527	3,636	29,220
添置	189	333	–	522
匯兌調整	–	(24)	–	(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46</u>	<u>24,836</u>	<u>3,636</u>	<u>29,718</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2	866	866	1,774
年內支出	118	987	371	1,47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0</u>	<u>1,853</u>	<u>1,237</u>	<u>3,25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86</u>	<u>22,983</u>	<u>2,399</u>	<u>26,468</u>

## 16.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加速折 舊免稅額 千港元	品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370)	1,536	560	(2,274)
於年內抵免—附註8(a)	<u>(2,062)</u>	<u>(1,566)</u>	<u>(46)</u>	<u>(3,67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432)	(30)	514	(5,948)
於年內抵免—附註8(a)	(817)	(1,617)	(45)	(2,479)
匯兌調整	<u>(20)</u>	<u>-</u>	<u>-</u>	<u>(2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7,269)</u></u>	<u><u>(1,647)</u></u>	<u><u>469</u></u>	<u><u>(8,447)</u></u>

以下列方式表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788	3,144
遞延稅項資產	<u>(11,235)</u>	<u>(9,092)</u>
	<u><u>(8,447)</u></u>	<u><u>(5,948)</u></u>

## 17.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877	4,370
在製品	150	118
製成品	<u>1,407</u>	<u>793</u>
	<u><u>6,434</u></u>	<u><u>5,281</u></u>

## 1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8,469	8,134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38,631	36,493
預付款項	4,156	4,604
其他應收賬項	591	355
	<u>51,847</u>	<u>49,586</u>

## (a) 賬齡分析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就信用卡結算而言，銀行通常於2天至3天內結清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未償還的信用卡結算結餘，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084	7,274
31至60天	709	489
61至90天	345	9
91至180天	11	25
181至365天	320	337
	<u>8,469</u>	<u>8,134</u>

**(b)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7,062	7,037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823	691
31至60天	262	35
61至90天	6	9
91至180天	7	20
181至365天	309	342
	<u>1,407</u>	<u>1,097</u>
	<u>8,469</u>	<u>8,134</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u>49,628</u>	<u>27,233</u>

## 20.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8,010	27,157
應計費用及撥備	30,598	25,928
其他應付賬項	14,394	8,564
	<u>73,002</u>	<u>61,649</u>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u>(3,502)</u>	<u>(4,653)</u>
分類為流動負債	<u><u>69,500</u></u>	<u><u>56,996</u></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107	21,643
31至60天	10,432	4,706
61至90天	288	658
91至180天	573	101
180天以上	610	49
	<u><u>28,010</u></u>	<u><u>27,157</u></u>

## 21.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 (a)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	<u>5,000,000,000</u>	<u>5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u>2,242,950,000</u>	<u>22,430</u>	<u>2,242,950,000</u>	<u>22,430</u>

##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權益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為股東提供足以補償風險水平的回報。為達到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權益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藉於適當時候發行新權益股份及融資或償還債務對其進行調整。

本集團的權益資本管理策略為維持總負債以及權益資本之合理比例，與過往期間並無變化。本集團根據債務與權益資本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資本計算）監管權益資本。淨負債為總負債扣除已抵押之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權益資本由權益的所有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儲備）組成。

## 22.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5,186	(104,250)	1,289	2,521	44,746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 附註27	-	-	680	-	680
已失效的購股權	-	149	(149)	-	-
虧損及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4,637)	-	-	(4,63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5,186	(108,738)	1,820	2,521	40,789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 附註27	-	-	246	-	246
已失效的購股權	-	46	(46)	-	-
虧損及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46,385)	-	-	(46,3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186	(155,077)	2,020	2,521	(5,350)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包括(i)按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本公司為換取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其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相關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能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負債，則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40,789,000港元，惟須受上文附註22(a)所述限制所規限。

## 23. 融資租賃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償還融資租賃債務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710	778	698	741
第二至第五年	—	710	—	698
	<u>710</u>	<u>1,488</u>	<u>698</u>	<u>1,439</u>
減：日後融資費用	<u>12</u>	<u>49</u>	<u>—</u>	<u>—</u>
租賃債務之現值	<u><u>698</u></u>	<u><u>1,439</u></u>	<u><u>698</u></u>	<u><u>1,439</u></u>

租期為兩年。概無就或有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 24.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u><u>26,293</u></u>	<u><u>19,788</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之銀行貸款乃以港元計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浮動利率2.5%至3.0%（二零一四年：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2.5%至3.0%）的年利率計息。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1%。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兩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ITHK獲授之銀行授信要求其維持不少於13,000,000港元之淨值。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契諾遭違反。



## 25.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以及須應要求償還。

##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向Strong Venture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須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供股的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該等債券的負債部分初步按約77,225,000港元確認，相當於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約77,257,000港元減交易成本約32,000港元。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同等不可轉換負債適用的市場利率按貼現現金流法估計。

餘額約2,521,000港元為於發行日期的股本兌換部分價值約2,522,000港元減交易成本約1,000港元，已計入擁有人權益中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交易成本乃按初步確認時已分配負債及股本兌換部分價值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透過實際利息法在可換股債券的預計年期內攤銷並計入應歸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7,769
應歸利息開支—附註6(a)	<u>91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u>78,682</u>
應歸利息開支—附註6(a)	<u>94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9,625</u>

## 27. 購股權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舊購股權計劃」）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新購股權計劃」）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

獲董事會授權及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其他合資格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接納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條件之一，承授人於歸屬期間須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須由委員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提呈日期（「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26,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90港元，其中(a)14,00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止期間可予行使；及(b)12,50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於緊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090港元。

除2,000,000份（二零一四年：5,500,000份）購股權失效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26,5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a) 於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一

類別1: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0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 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0	-	5,000,000	-	-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	-	500,000	-	-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	-	500,000	-	-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	-	500,000	-	-	500,000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類別2: 權具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6,000,000	-	(1,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6,000,000	-	(1,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3,800,000	-	(400,000)	3,400,000	-	-	3,4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	4,500,000	-	-	4,5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6,200,000	-	(600,000)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7,500,000	(1,000,000)	6,500,000	-	(1,000,000)	5,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7,500,000	(1,000,000)	6,500,000	-	(1,000,000)	5,5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48,500,000	26,500,000	(5,500,000)	69,500,000	-	(2,000,000)	67,50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090港元(二零一四年:0.090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86年(二零一四年:7.89年)。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以授出購股權所換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股購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計算日期之公平值	737,832港元
股份價格	0.090港元
行使價	0.090港元
預期波幅	33.671%—38.409%
預期股息	零
預期購股權期限	4.3—5.3年
無風險利率	0.303%—0.393%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同業的平均波幅（按購股權之預計年期計算）為基準，並就按公開可得資料計算的任何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購股權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此項條件在計量所得服務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值時不予考慮。購股權的授出無關市況。然而，管理層於估計預計購股權年期時，已考慮過往員工補缺模式。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總額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3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總額	738
年內於損益確認—附註22	<u>(68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92
年內於損益確認—附註22	<u>(24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46</u></u>

## 28. 或然負債

### 本公司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分別授予全資附屬公司ITHK、真栢有限公司（「真栢」）、EMAL及Portman Limited（「Portman」）約13,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擔保。

該等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之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只要附屬公司根據銀行融資提取貸款，則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本公司為擔保之訂約方，負責擔保附屬公司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借貸，而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之機會不大。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於已發出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為ITHK、真栢、EMAL及Portman所提取融資未償還款項分別約8,000,000港元、2,607,000港元、13,250,000港元及2,436,000港元。由於開始日期之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概無於本公司損益表確認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撥備及攤銷。

## 29.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4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兩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附註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之銀行存款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614,000港元）指就一項擔保抵押予銀行之款項，該項擔保乃就向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的餐廳之一名業主支付租賃押金而發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的融資為26,2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788,000港元）。

## 30. 經營租約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尚未履行承擔，在下列期限內到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3,239	85,623
一年以上五年內	59,433	92,765
	<u>132,672</u>	<u>178,388</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使用餐廳、辦事處、員工宿舍、咖啡館、蛋糕店、蛋糕工廠及停車位應付的租金。租約乃協定為(i)租期六個月至五年，每月租金為營業額的預定百分比或固定月租（以較高者為準），或(ii)租期半年至三年，每月租金固定。

## 31.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除附註25所披露之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 向饕餮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租金開支	(a)	—	240
(ii) 支付予Strong Venture#			
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b)	1,600	1,600
(iii) 向Joint Allied Limited##			
支付租金開支	(c)	1,371	1,267
(iv) 向Assets Partner Limited##			
支付租金開支	(c)	1,404	—
(v) 向Jebson Development Limited## 支付租金開支	(c)	<u>552</u>	<u>—</u>

# 本公司執行董事湯先生擁有控股權益。

## Joint Allied Limited、Assets Partner Limited及Jebson Development Limited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擁有。

附註：

(a) 該金額由雙方預先釐定。

(b) 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所載，利率釐定為每年2%。

(c) 該等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關連方及關連交易，並認為及確認該等交易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ii)在本集團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及(iii)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360	36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105	4,532
退休計劃供款	112	96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221	574
	<u>5,798</u>	<u>5,562</u>

### 32.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獨立持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僱主及僱員均分別按僱員薪金的5%或1,25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及1,5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台灣及日本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相關退休計劃。於台灣及日本之退休計劃乃由僱主及僱員分別按僱員薪金之6%及8.7%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附屬公司按適用之薪金開支之11%至21%向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 33.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由於金融工具一方未能解除債務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實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本集團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按金	47,691	44,982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	614
現金及銀行結存	49,628	27,233
	<u>97,319</u>	<u>72,829</u>

就應收貿易賬項而言，所有要求授出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外，客戶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由於結存均存放在高信用評級之金融機構，故董事認為已抵押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

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相對較少。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貿易賬項總額之6.9%（二零一四年：5.1%）及17.2%（二零一四年：8.6%）分別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承受一定程度之信貸集中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承擔時面臨困難之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存預測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及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財務承擔之能力（按資本負債率計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承擔總額：—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81,700	44,500
融資租賃債務	710	1,488
有抵押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26,361	19,838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80,629	82,22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2,525	60,287
	<u>251,925</u>	<u>208,342</u>
到期付款：—		
—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251,925	127,003
— 第二年至第五年	—	81,339
	<u>251,925</u>	<u>208,342</u>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惟不包括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戶（為海外營運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產生的風險。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日圓 千日圓	新台幣 千新台幣	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日圓 千日圓	新台幣 千新台幣
現金及銀行結存	354	5	354	3	161	2	238	3
已確認資產產生之 風險總額	354	5	354	3	161	2	238	3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日本經營業務，須承受各種貨幣產生之外匯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新台幣及日圓。外匯匯率風險由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動的可能性極微。

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外匯匯率波動5%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截至該等日期的累計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解決短期之不平衡問題，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債務、銀行透支、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銀行結存。除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持有外，所有銀行結存均按浮息持有。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利率情況，並可能於其認為重要及具成本效益之時訂立合適之掉期合約，藉此管理利率風險。

**(i) 實際利息情況**

就賺取收入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顯示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定息金融資產				
—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	—	0.20	614
定息金融負債				
— 融資租賃債務	3.50	(698)	3.50	(1,439)
—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2.00	(79,625)	2.00	(78,682)
浮息金融負債				
— 有抵押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2.73-3.24	(26,293)	2.73-3.13	(19,788)
浮息金融資產				
— 銀行結存	0.01-0.05	<u>3,025</u>	0.01-0.05	<u>19,762</u>
金融負債淨額		<u><u>(103,591)</u></u>		<u><u>(79,533)</u></u>

- (ii) 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利率整體上升100個基點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截至該等日期的累計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乃採用100個基點之升幅，亦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e)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是指由於市價變動而引致在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市價風險的金融工具。

**(f)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4. 分類及企業整體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類必須以本集團各個實體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議，以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a) 本集團按一個業務單位營運，並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餐飲。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類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類或任何離散資料。

(b)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68,510	39,976	437,481	374,637	505,991	414,613
其他收益	373	236	1,478	2,286	1,851	2,522
總收益	<u>68,883</u>	<u>40,212</u>	<u>438,959</u>	<u>376,923</u>	<u>507,842</u>	<u>417,135</u>
非流動資產	<u>19,759</u>	<u>18,859</u>	<u>123,501</u>	<u>130,838</u>	<u>143,260</u>	<u>149,697</u>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就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所在地而言，如為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如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按其所分配之經營所在地劃分，如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所得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則按經營所在地劃分。

(c)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與本集團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u>98,087</u>	<u>142,650</u>
		<u>98,087</u>	<u>142,650</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13	1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2</u>	<u>82</u>
		<u>155</u>	<u>200</u>
<b>減：</b>			
<b>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6	79,625	–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u>1,537</u>	<u>949</u>
		<u>81,162</u>	<u>949</u>
<b>流動負債淨額</b>		<u>(81,007)</u>	<u>(74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7,080</u>	<u>141,901</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6	<u>–</u>	<u>78,682</u>
		<u>–</u>	<u>78,682</u>
<b>資產淨值</b>		<u><u>17,080</u></u>	<u><u>63,219</u></u>
<b>組成部分：</b>			
股本	21(a)	22,430	22,430
儲備	22	<u>(5,350)</u>	<u>40,789</u>
<b>權益總額</b>		<u><u>17,080</u></u>	<u><u>63,219</u></u>

### 36.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rehigh Limited（「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CMC Holdings Group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葉鎮邦（作為賣方擔保人）及EMAL（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Cookie Man China (BVI) Limited（「Cookie Man」）全部股本及Cookie Man截至該協議完成日期結欠賣方的未償還貸款，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可按該協議規定調整）。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完成。Cookie Man主要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新鮮烘烤餅乾、冷凍麵團、中西式麵包、蛋糕及相關產品，並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經營業務。由於於獲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時有關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故無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就收購Cookie Man作出詳細披露。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一名潛在買方（「潛在買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潛在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First Glory有條件同意出售First Glory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權益，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63%。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買賣協議被訂約方終止。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mp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Simply Global」，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湯聖明先生全資擁有）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向Simply Global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向Simply Global轉讓Marvel Success截至出售協議完成日期累計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出售協議被訂約方終止。

### 3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3.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148,000,000港元，包括(i)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5,700,000港元（按介乎3.22%至3.29%之年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ii)融資租賃約300,000港元（按2.85%之年利率計息及其中約2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餘額須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償還）；(iii)本金總額為38,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3.24%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v)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約83,40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就分別授予全資附屬公司I.T.H.K. Limited（「**ITHK**」）、真栢有限公司（「**真栢**」）及饕餮管理（亞洲）有限公司（「**EMAL**」）之約13,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12,4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擔保。

該等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之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只要附屬公司根據銀行融資提取貸款，則擔保一直生效。根據擔保，本公司為擔保之訂約方，負責擔保附屬公司向銀行借取之所有借貸，而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之可能性不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已發出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為**ITHK**、**真栢**及**EMAL**所提取融資之未償還款項分別約13,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由於開始日期之已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概無於本公司之損益表內確認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撥備及攤銷。

除上述者或本綜合文件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之債務證券、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屬借款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諾（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本集團自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4. 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除以下事項外：

- (i)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年」）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透過出售日本的業務經營及上海菜餐廳概念及台灣牛肉麵連鎖店的全部權益進行組合重組（「組合重組」），其導致本集團的店舖網絡收縮，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店舖數目大幅減少至58間，其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中全面反映；
- (i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之季度報告（「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較二零一五同期（「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大幅減少約39.3%，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香港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旗艦品牌及其衍生品牌因租約到期而關閉店舖所致；
- (iii) 誠如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之未經審核毛利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大幅減少約41.3%，此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減少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之毛利率主要因原材料及公用事業成本上升而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下跌約2.3個百分點所致；

- (iv) 誠如季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大幅增加約59.9%，此乃主要由於上述毛利減少及本集團之經營開支減少約31.4%（後者乃由於組合重組導致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之營運附屬公司數目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減少所致）之淨影響所致；及
- (v) 誠如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00,000港元大幅增加13,5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3,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確認之虧損所致，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刊發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陳先生）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綜合文件發表之意見（由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綜合文件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一個交易；(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1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0.1400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0.142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138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121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102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附註1)	0.113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00

附註：

(1)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要約期間開始前之六個月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1610港元及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1020港元。

### 3.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之權益及與要約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陳先生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擁有有關權益；
- (b)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表達彼等將拒絕股份要約之意向及湯先生表達彼將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意向外，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均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d) 要約人、要約人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存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安排；
- (e)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f) 除承諾外（詳情載列於「太平基業函件」內「承諾及不接納要約」一段），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係或依賴要約之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報酬安排）；
- (g) 要約人概無訂立與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條件之情況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h) 概不會就離職賠償或另行與要約有關而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

根據要約融資之條款，要約人已同意以太平基業為受益人抵押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任何股份（其詳情已載於太平基業函件之「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一節）。除上述者外，概無協議、安排或共識致令本公司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平基業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擁有權益。

#### 4. 買賣證券及有關買賣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內：

- (a)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於本公司擁有或控制任何股權之人士與要約人、要約人之聯繫人士（定義收購守則）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之安排之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5. 專業顧問之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太平基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太平基業及智略資本已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將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平基業及智略資本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及陳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股東）之通訊地址為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2樓4室。
- (b) 智略資本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6室。
- (c) 太平基業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 (d)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綜合文件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股份。

(b)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作為繳足：

<u>2,777,450,000</u>	股股份	<u>27,774,500</u> 港元
----------------------	-----	----------------------

(c) 每股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包括尤其是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77,450,000股。自該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f) 除可轉換為500,00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總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g) 自上一財政年度終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改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增加。
- (h)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並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個曆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三月三十一日	0.110
四月二十九日	0.140
五月三十一日	0.142
六月三十日	0.138
七月二十九日	0.121
八月三十一日	0.102
九月七日（最後交易日）（附註1）	0.113
九月三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0

附註：

1.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內，

- (i) 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0.161港元；及
- (ii) 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0.102港元。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馬清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7%
陳錦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7%
鍾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7%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附註2)	18%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可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附註1)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0	0.18%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0	0.18%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0	0.18%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5,000,000	0.18%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5,000,000	0.18%

## 附註：

- 何明懿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持有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述本公司500,000,000股股份指於按換股價每股0.08港元悉數轉換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總數。

## (c)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債券金額
湯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港元 (附註2)

附註：

1. 何明懿女士 (湯先生之配偶) 被視為於湯先生持有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述本公司500,000,000股股份指於按換股價每股0.08港元悉數轉換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總數。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權益之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03,810,083	-	1,403,810,083	50.54%
湯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0 (附註3)	525,000,000	18.90% (附註3)
勝緻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4)	於股份持有擔保 權益之人士	1,403,810,083	-	1,403,810,083	50.54%

附註：

- (1) 股份由要約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先生擁有。
- (2) 何明懿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持有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湯先生持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將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湯先生將持有5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0%。此外，湯先生持有25,000,000份購股權，而於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湯先生將持有25,000,000份購股權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
- (4) 勝緻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為誠諾投資有限公司，而誠諾投資有限公司由羅輝城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於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b)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退休基金及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之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任何顧問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管理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概無向任何董事授出或將授出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損失之補償；
- (h) 除本綜合文件「太平基業函件」中「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一段所披露之委任及辭任董事外，任何董事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i) 除湯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j) 概無人士作出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k)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已就彼等本身於本公司之實益總持股量表達彼等拒絕股份要約之意向，而湯先生已表達其將會就彼之全部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意向。

## 6. 證券交易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要約人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自有關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退休基金及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之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任何顧問（惟獲豁免主要交易商除外）概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自有關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之任何人士或根據守則「聯繫人士」定義之第(1)、(2)、(3)及(4)類而成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概無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基金經理獲全權委託管理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彼等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First Glory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最高價（即0.112港元）及每股平均價（即0.112港元）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270,000,000股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銷售股份外，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下列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協議：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開始日期	服務合約屆滿日期	每月固定袍金 (港元)
湯先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	1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	10,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	10,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	1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聯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i)不可由本公司於12個月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ii)於相關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的合約）；(iii)屬通知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v)屬通知期超過12個月的固定期限合約之服務合約，或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聯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或薪酬。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被提出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有關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Simp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Marvel Succes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向Simp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股東貸款（「出售事項」）；



- (b) 本公司與Simp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就終止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終止協議；
- (c)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trong Ventur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契據，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及
- (d) Marvel Succes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Simp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Alworth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Simp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股東貸款。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於本綜合文件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綜合文件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或報告及引用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12號畢打行8樓。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敬義先生, 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4樓。
- (f)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i)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本公司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2號畢打行8樓)、(ii)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acl.com/>)及(iii)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太平基業函件」, 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i)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專業顧問之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j)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